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在外地	(通讯方式表决)
纪雄辉	独立董事	外地出差	张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公司业务布局未达业绩预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全领域及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布局。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设立分子公司，组建技术及营销团队，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及珠三角的战略布局。随着公司布局的加速，相关前期费用增加明显，若公司相关业务布局未达业绩预期效果，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将带来一定风险。公司通过对分子公司人事、财务实行垂直统一的科学管理，降低管控风险，并吸纳各领域优秀的技术、营销、管理人才，迅速有效的推进相关业务，能有效的将业务布局转变为公司业绩，降低业绩风险，目前公司各分子公司业务推广顺利，已取得一定优质订单。

2、PPP 等商业新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自 2014 年起，公司便积极开展相关环保领域的 PPP 模式业务探索，设立相关的子公司与内部业务部门，抓住市场大趋势，推进公司在环保市场的业务发展。但 PPP 作为新兴的业务模式，在推广探索的道路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首先是政策方面，虽然近年来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政策落地加速，但整体上仍

有待完善。其次，PPP 模式项目投资额较大、合作年限较长，在实际运营中受各方面的影响，项目的盈利情况或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带来运营风险。公司在深入探索 PPP 创新业务模式的同时，不断完善 PPP 项目的内部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的技术分析、财务判断、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合作方，降低项目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及土壤污染治理等环保领域的日益重视，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急剧扩大，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国家和客户对环保企业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未来对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也为环保企业增加了难度。公司业务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环境咨询等环保多领域，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上市企业，将通过完整产业链的构建、技术制高点的占领、高端人才团队的引进、第三方治理以及 PPP 模式的创新持续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

4、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累计完工项目增多，公司应收款项将逐步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药剂	指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永清东方	指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永旺置业	指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津杉华融	指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阳投资	指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ST 公司	指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北美永清	指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 Operate, 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

		<p>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熊建文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suqin.xiong@yonker.com.cn	pear77h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李 明、肖金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刘智博、邢仁田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535,948,714.45	773,321,520.89	98.62%	901,140,3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22,469.94	112,896,435.51	25.36%	54,612,35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75,705.85	77,572,431.75	52.47%	51,683,2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187,310.72	15,461,664.43	1,893.24%	116,590,62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39%	-0.22%	6.2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995,901,684.40	2,310,705,023.99	29.65%	1,556,683,4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0,781,873.43	1,322,130,012.10	12.00%	904,804,072.38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182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238,691.02	515,418,993.16	314,791,759.01	578,499,2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0,447.52	50,190,930.04	21,593,020.25	62,708,0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3,382.53	47,691,171.32	18,015,556.72	48,265,59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8,826.98	56,339,762.50	26,959,021.13	255,357,354.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87,319.68	18,647,607.31	-26,572.82	主要为报告期内转让北京永清环能公司 40% 的股权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收益及转让余热发电专利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4,253,200.05	1,895,500.00	3,350,377.30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的政府补助及奖励以及递延资产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77,358.52	6,370,545.28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444,684.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3,69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70.27	13,11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0,060.47	4,040,326.18	394,68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73.84	7,120.05		
合计	23,246,764.09	35,324,003.76	2,929,12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全产业链的环保服务企业，将建立区域环境整体绩效服务的平台型环保公司作为发展目标。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含土壤修复药剂）、清洁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新能源）、环境咨询服务等。业务模式主要采用EPC、BOT、PPP等。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形成了涵盖环保多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突出、战略发展方向明确、各业务板块科学协调发展的业务结构。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公司在火电和非电领域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务（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等）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是我国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力量，在国内市场已获得良好的声誉。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清洁岛”烟气综合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使燃煤排放的关键指标优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煤电超低排放标准，已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全国范围内斩获了包含超低排放改造在内订单超10亿元，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土壤污染修复领域：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布局土壤修复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A股为数不多从事土壤修复业务的上市公司之一，已将土壤修复业务确认为公司的未来的战略核心板块。公司近年来不断在土壤修复领域创新突破。在纵向上，已经形成了集机理研究、技术研发、项目设计、技术服务、修复药剂生产、土壤检测到修复工程承包的完整全产业链。在横向上，覆盖了有机物污染治理、无机物污染治理、场地污染治理、矿区污染治理及农田污染治理全业务领域。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并在各省市地区斩获多项优质订单，其中望城地区的耕地修复整区承包服务为国内首个耕地修复第三方治理项目。公司位于国内土壤修复的第一梯队，将立足自身现有优势，积极布局土壤修复领域，打造成为国内土壤修复领域尤其是耕地修复领域的标杆企业。

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已掌握从焚烧发电到烟气处理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从垃圾分类清运到焚烧发电，最后到飞灰处理的全流程运营管理体系。在新余垃圾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基础上，2016年公司衡阳垃圾发电项目正式并网发电。垃圾发电业绩的逐步释放，不仅成为稳定可靠的收益来源，也为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营的经验基础。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在上年度成立后，在本年度也取得了显著的突破。2016年上半年，公司斩获中科蓝天包头达茂旗风电项目，并在2016年12月31日正式并网发电。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彰显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能力。

环境咨询领域：公司在环境咨询领域布局已久，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及市场经验，并明确将环境咨询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点扩展的业务方向之一，在2016年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2016年8月，公司环评资质顺利升甲，由此成为湖南唯一一家，全国为数不多晋升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国内领先的注册环评工程师团队，并在北京、上海等地建立环境咨询团队，业务范围由湖南省拓展至全国。同时，随着政策层面对环境需求的多样化，环境咨询领域也迎来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积极迎合市场趋势，大力发展非环评业务，在2016年取得了多个如场地调查、环境规划等多个优质项目。未来随着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环境咨询业务将迎来新纪元。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超低排放”政策落地以来，燃煤电厂烟气处理的改造需求不断落实，大气治理迎来市场发展新机遇。公司立足自身优势，抓住市场机遇，斩获优质超低排放改造订单，公司报告期内大气治理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2,410.35万元，同比增长37.50%。

在解决雾霾问题的迫切需求下，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公司于2015年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后，不断推进业务发展，于报告期内收获包括包头达茂旗风电项目在内的优质订单，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54,000.33万元，成为公司新增重要业绩增长点。同时公司衡阳垃圾发电项目于2016年正式并网发电也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随着我国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强，对环境需求的不断细化，环境咨询服务迎来新一轮发展窗口期。同时，随着《全国环

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逐渐落实，以公司为代表的民营环境咨询服务机构蓬勃发展。公司将环境咨询确立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后，不断深入团队培养及业务布局，在2016年获得了显著的发展，业绩增长迅速。报告期内，环境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37.12万元，同比增长81.85%。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1723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对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50 万元投资，以及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合伙）11480 万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2,672.03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65587.32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两个垃圾发电项目投运，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34836.82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两个垃圾发电项目投运，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企业理念，以领先环保科技为发展基础，高效科学的企业管理体系为导向，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在各业务领域取得跨越式的发展。公司立足自身核心竞争力，不仅稳定了在大气治理领域的市场领导地位，同时还大力发展在土壤修复、清洁能源、环境咨询的市场竞争力，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建立了公司的品牌价值。

1、科学高效迅速的企业运作管理体系

科学高效迅速的企业运作管理体系是企业发展的先导力量。作为民营环保上市公司，公司不断革新企业内部运作管理体系，以市场化管理为体系核心，以高效的决策机制为指导力量，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中迅速判断、高效决策，在最合适的时间点抓住市场机会，并进行快速反应。公司在项目运作上也秉承高效快速的企业运作理念，2016年上半年公司斩获中科蓝天包头达茂旗风电项目，年底便完成了并网发电，向市场展示了永清速度，创造了风电场建设的一个奇迹。公司长期以来所建立的科学高效迅速的企业运作管理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

2、领先、优质、全方位的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科技的环保企业，目前在节能环保领域已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2016年公司投入技术研发资金超5000万元。2016年5月，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环保标准《钢铁工业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湿式石灰石/石灰-石膏法》正式发布。这标志着永清依靠自身技术实力成为行业标准制定者。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突出特点在于全方位的技术储备，在各个领域均掌握其中的核心技术，并保持其在业内的领先性和前瞻性。

在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该业务领域的环保公司之一，是国内首家自主研发生产土壤修复药剂的公司，也是国内最早在耕地修复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公司。近年来，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已储备了大量修复技术，可以处理包

含有机物、无机物等各类污染源，也包含场地、耕地、矿区等不同土地类型，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技术上覆盖土壤修复全业务领域的公司。

在大气治理领域，公司近年来所研发的湿式静电烟气深度除尘和高效旋转电极静电除尘等关键技术，与公司原有的脱硫、脱硝等技术有机结合，成为业内少数能提供“超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

在垃圾焚烧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独立掌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环保公司，并利用自身在大气治理领域所积累的优势开发针对垃圾焚烧烟气特点的烟气处理技术。同时，公司在土壤修复药剂的基础上，开发了针对垃圾焚烧所产生飞灰的飞灰处理药剂技术，处理成本低于目前主要的处理方式。

公司在2016年年底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至此，永清环保已拥有“农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两大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拥有两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的环保企业。

3、覆盖全业务领域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

公司以建立区域环境整体服务的平台型环保公司为发展方向，在各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目前已建立形成了包含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清洁能源发电、环境咨询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在国内上市公司中，公司是涉及环保领域最多、并在各领域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之一。随着经济转型的不断推进、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对环境的需求将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这意味着环保产业未来的发展将是多元化的发展，环保公司必须顺应社会对环境的需求，建立起覆盖全业务领域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才能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让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

报告期内，为规避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余热发电业务现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同时将公司持有的涉及余热发电相关的9项专利权一并转让。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涉及余热发电领域的相关资产，同时，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不再开展余热发电业务。上述资产和余热发电专利的转让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战略方向完成全面梳理，战略发展路径更加清晰。报告期内，土壤修复业务相继在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取得多个订单，全国战略布局显现成效，土壤修复的核心地位在战略行动上持续深化，尤其近年来持续攻坚的耕地修复业务跨开重要的一步，公司成为国内最早承接耕地修复市场化项目的环保上市公司。得益于环评资质的“升甲”以及环评服务市场的体制机制改革带来的新机遇，环境咨询服务业务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80%，环境咨询业务作为重要战略板块的地位不断确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市场拓展成绩显著，2016年全年实现订单超10亿元。公司2015年底进入的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000.33万元，成为公司业绩贡献重要板块。此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入收获期，新余、衡阳两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均已投产运营，成为公司持续稳定的收益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594.87万元，同比增长98.62%；实现营业利润19,654.46万元，同比增长77.04%。因公司在重点技术研发上投入增加较大以及加快全国布局新设立分子公司，年内产生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也增长较快，因而对公司年内净利润的增幅产生一定影响。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深化战略布局，聚焦耕地污染，为土壤修复标杆企业奠定基础。土壤污染问题日益受到政府及市场的关注，在2016年5月份“土十条”公布之后，市场对其寄予厚望，尤其是在“土十条”中明确了在2020年之前，完成耕地修复1000万亩。公司在上一报告期末已确立了土壤修复业务的核心地位，2016年，公司在多个维度、全方位的布局土壤修复领域，并取得一定成绩。

在战略布局上，公司不断丰厚完善自身在土壤修复领域的技术积累，在2015年完成收购美国IST公司后，公司于2016年10月与加拿大MC2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增强公司在有机物污染治理及油田环保领域的技术实力。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将得到更为强大的内在发展动力。公司于2016年承接了靖江市西来电镀中心场地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以及徐州环宇焦化厂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等，标志着公司土壤修复领域的战略全国布局初见成效。

耕地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根基，所面临的污染问题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公司近年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聚焦耕地污染的修复治理。公司于2015年在望城区开展了6000亩耕地污染的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16年4月承接长沙望城区耕地修复整区承包服务项目，涉及待修复面积达23.6万亩，成为国内首家耕地修复第三方治理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农田修复事业部，并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广耕地修复业务，并于2016年9月中标江苏泰兴黄桥镇南沙地区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内，公司耕地修复事业部已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2、“超低排放”持续释放市场新机遇，大气治理业务稳步健康发展。自《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来，大气治理市场不断释放烟气处理改造空间，加之我国雾霾治理仍未达到政府及公众的要求，大量中小锅炉及非电窑炉的烟气尚未得到有效的处理，烟气治理行业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在这一背景下，公司2016年度大气治理板块业务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在全国各地收获多个项目，如大唐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燃煤机组超低排放脱硫除尘及其相关系统改造工程、广东大唐潮州发电厂3、4号（2×10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4号（1×34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增容改造等项目。

3、环评升甲，环境咨询业务成利润增长新亮点。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层面上将环境咨询业务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从技术团队、区域布局、多元化发展等角度全面推进业务发展。首先，公司在吸收IST公司团队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引进了一批顶尖技术、业务专家。在北京、上海均成立相关业务团队，乘着环评机构改制的东风，将公司业务覆盖到全国，先后承接西藏克劳河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疆乌鲁木齐“十三五”规划纲要环评编制等项目。2016年还承接了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印第安纳厂区的场地调查项目。环境咨询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将是多元化发展。公司紧贴市场发展脉络，大力发展非环评业务，除环评外，还承接大量如场地调查、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核等业务，目前公司环评业务占环境咨询业务整体的比例已低于50%。本报告期内环境咨询业务相比上一报告期有着明显的增长，并将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未

来公司仍将继续大力发展环境咨询业务，提高公司环境咨询业务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将其培养成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4、布局初见成效，清洁能源业务稳步开拓。在新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基础上，2016年公司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功试运营、并网发电。截止报告期末，两处垃圾发电项目均运行良好，吨垃圾发电量均超过设计标准。2016年，公司入股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垃圾量达5100吨/日，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进入关键建设期，预计将于2017年年底正式并网发电。公司已掌握垃圾焚烧发电的关键技术，两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入运营，不仅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健的业绩，也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未来实现在垃圾发电领域的战略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年底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正式迈入新能源发电领域。2016年，公司收获包头达茂旗100MW风力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合同。至报告期末，包头达茂旗风电项目已正式并网发电，这彰显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35,948,714.45	100%	773,321,520.89	100%	98.62%
分行业					
工业	1,535,948,714.45	100.00%	773,321,520.89	100.00%	98.62%
分产品					
大气净化	724,103,476.35	47.14%	526,632,077.48	68.10%	37.50%
新能源	540,003,310.33	35.16%	0.00	0.00%	

运营	124,837,023.57	8.13%	75,783,913.89	9.80%	64.73%
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	93,346,710.86	6.08%	134,301,882.37	17.37%	-30.49%
环评及咨询服务	45,371,196.54	2.95%	24,949,799.74	3.23%	81.85%
设备销售	6,827,096.03	0.44%	10,214,324.51	1.32%	-33.16%
其他业务	1,459,900.77	0.10%	1,439,522.90	0.19%	1.42%
分地区					
省内	243,833,752.23	15.88%	252,163,978.42	32.61%	-3.30%
省外	1,292,114,962.22	84.12%	521,157,542.47	67.39%	147.9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535,948,714.45	1,171,019,595.96	23.76%	98.62%	97.28%	0.52%
分产品						
大气净化	724,103,476.35	560,264,662.68	22.63%	37.50%	36.11%	0.79%
新能源	540,003,310.33	427,501,141.67	20.83%			
分地区						
省内	243,833,752.23	156,901,839.27	35.65%	-3.30%	-8.14%	3.39%
省外	1,292,114,962.22	1,014,117,756.69	21.51%	147.93%	139.87%	2.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32	198,808.03	32	198,808.03			39	152,212.88	27	98,383.36
合计	32	198,808.03	32	198,808.03			39	152,212.88	27	98,383.36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 100MW 风力项目	70,300	EPC	79.73%	49,130.03	49,130.03	41,350	是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1	3,009.35	1,824.41	1	605.54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	BOT	100.00%	1,173.29	22,754.5	0	3,243.59	是

移交项目协议书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100.00%	29,174.34	43,511.27	0	2,077.71	是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大气净化	工程成本	560,264,662.68	47.84%	411,626,414.02	69.35%	36.11%
新能源	工程成本	427,501,141.67	36.5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下子公司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的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化情况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新能源	1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环保新能源	1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安仁县	垃圾清运等	1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垃圾清运等	100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环保	6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环保	51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新能源	60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土壤修复等	100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土壤修复等	100%	新增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长沙	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等	80%	新增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	商品贸易等	100%	新增
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新能源项目投资等	70%	新增

此外，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已经完成，故本报告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新增”表示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IST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4,626,847.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91,300,310.33	31.99%
2	客户 2	171,387,251.52	11.16%
3	客户 3	66,339,190.91	4.32%
4	客户 4	63,989,834.39	4.17%
5	客户 5	61,610,260.18	4.01%
合计	--	854,626,847.33	55.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30,994,384.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9.22%

比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80,000,000.00	32.65%
2	供应商 2	123,825,686.00	10.64%
3	供应商 3	107,243,777.90	9.22%
4	供应商 4	66,124,920.61	5.68%
5	供应商 5	53,800,000.00	4.62%
合计	--	730,994,384.51	62.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565,555.04	22,259,402.60	109.19%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430.62 万元，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和业务收入增长导致人员薪酬增加 740 万元，业务费增加 732 万元，中标服务费增加 438 万元，差旅费增加 291 万元。
管理费用	130,344,338.99	56,205,092.50	131.9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人员和相关费用较上期均大幅增长，其中增加人员和股权激励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208 万元，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 3,635 万元，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389 万元，差旅费增加 227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218 万元，业务费用增加 160 万元，其他费用增加 463 万元。
财务费用	-10,619,519.71	-6,421,295.40	-65.38%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419.82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费去年同期多 400.69 万元。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12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已结题。
2	湿法脱硫塔中喷淋加湿除尘除雾技术研发	脱硫装置出口烟气中粉尘主要来源于烟气中携带的小粒径雾滴和细微粉尘，传统除雾器可以有效去除粒径在26 μm 以上的雾滴和粉尘，而对于粒径在26 μm 以下的雾滴和粉尘的去除率一般。目前国内有多家环保公司在开发“超低排放”技术，包括离心管束式除尘技术、脱硫系统后加装湿式电除尘等，但是投资造价高、运行维护难度大，且场地受限制。因此开发一种高效的、低耗能的、运行维修方便的除尘装置非常必要。	已结题。
3	铬污染土壤淋洗技术及淋洗剂的研发	铬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路线的选择和确定，是实现修复工程经济合理、安全有效的关键，修复技术、工艺参数及药剂配方必须通过中试试验才能最终确定。土壤修复技术工艺复杂，周期较长，而且是一项开拓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在试验中不断改进和优化。先期试验能尽早地确定铬污染治理的总体规划方案，加快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进度。场地修复试验成果将为政府部门的决策提供直接的、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解除铬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的威胁以及为后期彻底、高效地治理铬污染土壤，有必要尽快实施铬污染土壤修复试验，将为国内同类型铬污染修复工程提供宝贵经验。	已结题。
4	农产品产地土壤镉污染修复技术研究	目前针对重金属污染农田的治理技术有客土、植物修复、微生物修复和化学钝化修复等，其中客土成本高，植物修复周期长。研发团队针对镉污染农田建立了“物种选择+农艺调控+pH调节+叶面阻隔等”（VIP+N）的修复技术体系。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事业单位更多是采用pH调节技术进行治理，此pH调节不单指调节pH，还包括施用钝化剂通过物理吸附、化学沉淀、氧化还原等措施实现阻隔农作物对镉的吸收。其主要原因是，低累积物种的筛选和农艺调控技术周期长，不适应于企业研发。此外，农户改变种植品种和农艺管理方式的意愿不强。因此，pH调控技术仍是企业研发的主要方向。	已结题。
5	涉重复杂工业废水PRB&P处理技术及工艺研究	针对目前工矿企业废水处理现状，研究一种成本较低、适用面广、效果较好的PRB介质材料，并根据废水的属性选择合适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相应前处理，形成一套完整方案，保证PRB的介质材料的长期适用性及处理效果，为公司在相关研究做好技术储备。	已结题。
6	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技术	研究一种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技术。在吸收区喷淋层与除雾器之间设置自洁净烟气除尘装置，捕捉烟气携带石膏液滴和细小的粉尘，	已结题。

		保证烟气出口粉尘浓度 $<5\text{mg}/\text{Nm}^3$ ，此技术主要解决目前燃煤火电厂超低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控制不稳定，对吸收塔入口粉尘浓度波动不适应的情况，提升公司技术使其更加适应电厂烟气超清洁排放要求。	
7	烟气净化的高效脱硫除尘系统	研究吸收塔对脱硫除尘的协同处理能力，研究湍流装置、积液再分配装置、凝并式除雾器等塔内协同处理装置在脱硫除尘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对各装置脱硫、除尘机理的基础理论进行验证。此研究主要为超低排放项目的低耗经济运行提供基础数据。	已结题。
8	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浓液—高温烟气旋风蒸发处理技术	本项目重点对经过软化工艺系统、膜浓缩工艺系统处理后的脱硫废水浓液进行蒸汽结晶处理的工艺技术的研发，与主流的蒸发结晶处理工艺比较，其采用除尘器入口烟气废热，节能效果明显，且对除尘器除尘效率有一定提升。此技术能一举解决燃煤火电厂废水零排放能耗高和除尘器运行除尘效果不高两大难题。	通过CFD模拟，了解了旋风分离设备中废水浓缩液的流线图，通过增加旋风分离器的内部件，进而防止废水浓缩液在干燥前碰壁，同时降低烟气的流速，延长烟气在设备中的停留时间大于12秒以上。完成了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浓液—高温烟气旋风蒸发的工艺流程图，旋风分离设备外形图。完成了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浓液—高温烟气旋风蒸发处理技术与MVR制盐技术的成本分析。
9	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效果影响的研究及工业化	开展单塔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的效果影响的研究。优化双层穿流式筛板装置的结构和布置，提高吸收塔协同脱硫、除尘效率，为单塔工艺满足燃煤电厂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超洁净排放”的要求提供一个新的技术线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使其更加适应电厂烟气超清洁排放要求。	完成了吸收塔双层托盘开孔率大小的计算，完成了吸收塔双层托盘安装位置的确定，完成了吸收塔双层托盘模块化设备制造图纸、托盘支撑梁图纸、托盘安装图纸的编制。
10	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优化研究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明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需要进行稳定化处理并达到该标准要求后，才能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已开发的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优化药剂配方。脱硝过程中产生的氨在飞灰中的含量影响药剂的使用效果，解决该问题可以提高药剂的使用效率，降低处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公司内部立项，正在针对电厂的飞灰进行相应研究。飞灰中Ca含量对浸出液pH有一定的相关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用以快速指导现场药剂含量调整。
11	铬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处理研究	已经关闭的铬盐厂遗留场地存在很大的环境污染问题，对人类健康带来重大威胁。六价铬的毒性较大且移动性强。采用有效的还原剂和稳定剂，将六价铬还原成低毒的三价铬，再将其进行稳定化，同时进行长期监测，保证三价铬不再被氧化成六价铬。该技术可用于全国的铬盐厂铬渣及铬污染土壤处理，推广市场广阔。	已从技术、成本和实用三个方面完成对土壤六价铬还原药剂的筛选，其对高浓度六价铬污染土壤具有较高的还原效率。基本理清三价铬的长期稳定条件，并找到两种途径可望实现铬的长期稳定性。已提交一篇小试研究成果及一篇专利初稿。
12	含汞盐泥及汞	含汞盐泥堆存，存在严重的环境与安全隐患。稳定化技术工程应	调研了全国含汞盐泥或汞

	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理研究	用成熟，治理效果较好，处理成本适中。考虑到盐泥中存在的零价汞的易挥发性，本项目将开发一种氧化剂+稳定剂的复合药剂，首先将零价汞氧化为二价汞，再将土壤中的汞稳定化。最终使受污土壤达到相应的环境标准。该技术适用于全国各地水银法烧碱行业生产遗留的含汞盐泥及汞污染土壤。该项目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广阔市场。	污染土壤的污染面积和污染程度。获得某化工企业含汞盐泥及广西盐泥样品全量汞、不同浸提剂浸出浓度结果、pH结果分析完成，完成相关实验报告。初步研究了底泥中外源氧化剂对Hg浸出浓度的影响，为研发零价汞检测方法做好基础。
13	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研究	本项目针对国内有机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试验，开发具有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并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设备及其工艺方法。目前，有机污染物类型多样，残留量巨大，污染源面广，污染情况日益加剧。典型的有机污染重灾区为搬迁后的化工企业场地。在全国范围内，据统计在2001-2009年，期间共有9.8万家企业关停或搬迁。此技术的研究开发将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已完成热脱附中试设备采购，已完成中试规模直接热脱附设备的中试实验，并初步构架了余热利用的热脱附预处理设备改良工艺。
14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目前以机械炉排焚烧炉为代表的垃圾焚烧技术已比较成熟，并在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但垃圾焚烧控制技术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内垃圾焚烧厂在实际运行中，在焚烧炉的燃烧控制方面，为了保证较佳的运行状态，目前仍然必须依赖人的经验判断，降低了垃圾焚烧运行的稳定性。由于国内垃圾组成复杂，燃烧过程中影响因素众多，传统的PID控制策略无法适应正常运行要求。模糊控制技术，它不求已知受控对象的精确数学模型，却能很好地解决大量常规控制难以解决的控制难题，在自动控制领域得以成功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模糊控制技术的发展，使垃圾焚烧厂设备及系统故障的自我诊断功能成为可能，从而得以实现低故障率和高运转率。本项目提出开展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旨在开发一套适合国内垃圾焚烧工况的炉排焚烧炉燃烧控制系统，真正实现焚烧炉的自动控制，达到较好的稳定运行效果，以期实现焚烧厂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已完成立项，并确定基本的研究开发工作计划。完成国内外文献资料的调研。对固体废弃物焚烧过程的机理进行了分析，确定了影响炉温稳定的主要因素，明确了控制系统方案设计中的输入变量；进行了模糊规则的初步分析。
15	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技术研究	土壤成分复杂，有机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赋存形式不明，治理难度颇大。化学氧化技术效率高、周期短、成本低、处理彻底，但对土壤中有有机污染物处理的研究目前仍处在起步阶段。因此，发展化学原位修复技术以满足不同污染场地修复的需求就成为近年来的一种趋势。本项目针对国内典型有机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实验室和中试试验，开发具有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并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化学氧化药剂及原位处理工艺，将极大完善修复产业链，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已完成项目立项；已制定出研发工作计划，目前处于研发工作的第一阶段，即正在开展该技术的文献资料分析及国内相关应用案例信息收集整理。
16	城市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研究	通过研究城市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性，积累大量理论及实践经验、数据，在城市环境规划中介入产业发展内容，由城市发展的顶层设计入手，从产业发展格局层面为城市环境保护提出优化建议，从而达到拓展公司咨询版块领域、增强咨询版块实力、完善技术储备的目的。	本项目仍在初期研究阶段，尚未形成成果，主要工作为借助部门现有开展的规划类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及整理。部门近期接触到的规划类项目中，东莞市横沥镇环境规划修编、长株潭绿心地区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与本研究课题较为契

			合，目前，此两个项目均已完成文本编制，本根据规划编制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部分整理，但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17	湖南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状况及防控研究	<p>主要用途：了解湖南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状况；对湖南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提出防控措施。有利于摸清湖南省农村地区重金属污染情况，为下一步提出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打下基础。</p>	<p>本项目目前调查的区域只有涟源地区，样本数量太少，下一步工作将对某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及研究，并进一步搜集或实测其他地区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并开展污染成因分析。</p>
18	3S技术在环境咨询中的应用研究	<p>主要用途：（1）GPS、RS获取基础环境信息：通过GPS对环境监测站点进行定位，动态、实时采集和处理环境数据。</p> <p>（2）GIS软件分析数据和制图：将空间数据（卫星遥感图像、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水系图等各种类型的底图）及属性数据（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等通过数字化仪、扫描仪、解析测图仪、键盘等设备输入计算机的GIS软件，进行编辑、接边、分层、图形与属性连接、加注记等，形成可视化表达的图件。</p> <p>应用前景：3S技术在环境咨询领域有广泛的应用空间。环境咨询项目的技术水准和成果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正向着多目标、多环境要素、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综合系统、动态预测的方向发展，因而要求更加先进的系统来处理越来越庞大的数据。基于信息技术的3S技术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境咨询领域的技术实力，并在数据处理、作图水平上有着极大的提升，并可推广应用至环评、规划、污染调查等多个咨询领域，从而提高公司的咨询水平，拓宽咨询领域，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实力。</p>	<p>配备了项目应用的关键设备无人机、GPS定位仪，并掌握两项设备的操作技术；取得了湖南省的空间数据库资料，获得ArcGIS10.3中文版正版软件；派人参加 Arcgis技术培训，掌握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操作和空间数据库的有关理论，为项目的进行培养了两名技术人员；应用无人机航拍、GPS定位等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应用，包括①“涟源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项目”等的现场勘察，实现对难以到达区域的勘察；②对“金觉峰风电场项目”、“石盖塘风电场项目”拍摄航拍视频，制作用于评审会议的影像资料，为项目节约资金和时间。</p>
19	低低温省煤器的开发及应用	<p>低低温省煤器的开发与应用，是一项锅炉烟气余热利用的节能技术，它通过回收烟气余热来加热部分凝结水，可起到代替部分低压加热器的作用，从而降低煤耗，提高锅炉的效率，对于整个燃煤机组的节能降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低低温省煤器技术与电除尘技术结合形成的低低温电除尘技术，将电除尘器入口烟气温度降至酸露点以下，在大幅提高除尘效率的同时可以高效捕集SO₃，并有效减少PM_{2.5}排放，保证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以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7、8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为项目研发对象，完成低低温省煤器H型翅片管的选型、U型管模块设计；完成了低低温省煤器工艺流程设计，完成省煤器布置及支撑设计；完成了省煤器吹灰系统的设计；完成省煤器供热管及动力输送设备的设计。</p>
20	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开发及应用	<p>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开发及应用，是一项粉尘超低排放技术，在湿式电除尘器中，水雾使粉尘凝结，并与粉尘在电场中一起被收集，收集到极板上的水雾形成水膜，水膜使极板清灰，保持极板洁净。同时由于烟气温度降低及湿度增高，粉尘比电阻大幅度下降，因此湿式电除尘器的工作状态非常稳定。湿式电除尘器能够解决湿法脱硫带来的石膏雨、蓝烟问题，缓解下游烟道、烟囱的腐蚀，节约防腐成本。</p>	<p>以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2×300MW机组增设湿式静电除尘器装置为项目研发对象，完成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选型、设计；完成了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工艺流程设计，完成立管式</p>

		其性能稳定可靠、效率高，可有效收集微细颗粒物(PM2.5粉尘、SO ₃ 酸雾、气溶胶)、重金属(Hg、As)等，烟尘排放可达5mg/m ³ 以下，实现超低排放。	湿式静电除尘器阳极模块布置及支撑设计；完成了冲洗水系统的设计。
21	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成套设备开发	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为开展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工艺流程的优化研究；开发移动式、集成化的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成套设备(含土壤破碎、筛分，药剂自动计量、添加、搅拌和混合、水分调节以及土壤修复效果自动检测等)。	本课题已突破的关键技术： ①不同土壤污染物及污染程度的处理药剂及处理流程；②不同土壤杂物成份(如铁块、建筑垃圾、纤维物)的筛分、破碎；③污染土壤的水分调节；④污染土壤和药剂的计量比例；⑤土壤与药剂的高效拌合。实测各项技术均达到设计值，其中处理产能达到>40方/小时，土壤破碎能>100吨/小时，药剂添加比例1%~15%。完成实用新型专利1篇(申请号2016214311975,《一种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系统》)，已通过初审，正在专利申请中。
22	耕地污染修复移动APP平台系统	为了便于耕地修复项目监理和验收，在污染耕地修复工程当中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可提高工作效率，有助于工程实施的标准化，也便于政府和监理公司简化工作流程，有利于范围更大，面积更广的耕地修复项目实施推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发耕地污染修复APP(暂定名“绿地之光”)。	已突破的关键技术：移动端MVP的框架搭建，后台SpringBoot+Mybatis+Json的框架搭建，终端使用Volley进行网络通信，UI的动态加载(应用在方案选取中)，两张图片的合并(应用在照片的电子签名)，多个Fragment的加载。Web后台管理系统MVVM的框架搭建，上传图片、培训资料组件的编写，使用Ajax进行网络通信以及Fis3打包工具的运用。完成了项目创建者和项目实施者模块的功能程序编写。
23	农田土壤修复施药、深翻耕一体化集成技术	施用药剂和深翻耕机械已成为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修复的主要设备。目前现状是无专业施用药剂和旋耕集成模块化设备，现有操作是把施用药剂和旋耕分为两次工序进行，设备租用农田原先用的撒肥机，农田肥料和用于土壤修复的药剂显著不同，肥料属于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污染和受潮堵塞问题。而用撒肥机去施用药剂过程中，存在粉尘引起的二次污染、药剂受潮堵塞和药剂计量控制不准确等问题，这些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农田修复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修复效果。因此，开发专业的农田土壤修复的施用药剂和深耕集成、模块化设备的需求越来越紧迫。未来农田土壤修复肯定会向专业化、机械化、自动化等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对农田修复的大力投入，专业设备的需求会稳步增长，因此，该设备符合未来的发展需要及现实的实际需要。同时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截止2016年12月，已与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同完成对一体化设备产品参数、型号进行详细调研以及确定工艺路线和技术方案；并完成一体化设备的装置计算书以及设备的初步图纸。

24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p>根据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污染物的不同性质、国内外治理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发使之相适应的高效治理技术。一般酸性气体治理开发干法和半干法的综合脱酸技术；锅炉脱硝开发专用于垃圾焚烧锅炉的SNCR脱硝技术。本课题分为两个子项目。子项目一：一般酸性气体治理的研究。结合本公司长期从事电厂烟气脱硫的经验，研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酸+活性炭喷射脱除二噁英+袋式除尘”的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组合净化系统工艺流程。子项目二：NO_x治理的研究。垃圾焚烧烟气没有合适的进行SCR脱硝的温度场。本课题研究采用SNCR方法后的改进。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为：a) SNCR脱硝还原剂的稀释、计量和分配。b) SNCR脱硝还原剂喷入锅炉炉膛。c) 为便于安装和保证设备的质量，拟将上述功能模块化。利用公司在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本课题考虑将前面提到的稀释、计量、分配等功能设计成成套的功能模块，在公司制造厂制造成套设备，可以更好地保证质量和使之产业化。</p>	<p>本课题研发了一套“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烟气处理系统一完全满足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运行可靠；通过理论计算和进行实际项目运行实验获得焚烧烟气净化的最佳运行参数；创造性的将渗滤液处理的浓水成功用于脱酸剂的配制；优化改善了传统文丘里喷射器的结构，提高了效率；完成了依托项目的建设及成功运营，本研发技术的应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最新标准；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成功发表“垃圾焚烧烟气脱酸工艺”论文1篇；待发表科研论文一篇；一篇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p>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8	139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23%	20.14%	21.04%
研发投入金额（元）	51,997,611.04	22,025,573.95	32,588,422.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2.85%	3.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于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981,124.93	756,786,008.06	9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793,814.21	741,324,343.63	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87,310.72	15,461,664.43	1,8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9,277.59	53,019,017.47	-2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86,663.36	250,187,557.72	4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27,385.77	-197,168,540.25	-6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5,686.68	540,513,091.75	-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48,265.82	11,556,013.60	1,5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2,579.14	528,957,078.15	-11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8,996.59	347,250,202.33	-131.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51,224,745.67	25.08%	747,799,257.12	32.36%	-7.28%	
应收账款	400,600,767.05	13.37%	337,636,058.00	14.61%	-1.24%	
存货	439,886,873.65	14.68%	286,091,852.57	12.38%	2.30%	
投资性房地产	10,666,716.82	0.36%			0.36%	
长期股权投资			26,720,257.57	1.16%	-1.16%	
固定资产	101,430,691.62	3.39%	110,175,809.93	4.77%	-1.38%	
在建工程	11,346,930.82	0.38%	359,715,122.50	15.57%	-15.19%	
短期借款		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2.67%	170,000,000.00	7.36%	-4.6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7,286,317.17	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9,345,405.12	诉讼冻结资金
合 计	<u>226,631,722.29</u>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207,286,317.17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被冻结金额合计19,345,405.12元，其中：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银行存款601,929.80元被冻结，中国银行浏阳市工业新城支行银行存款75,115.50 元被冻结，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分行银行存款18,668,359.82元被冻结。

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银行存款和中国银行浏阳市工业新城支行银行存款的冻结在2017年一季度已经解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分行银行存款18,668,359.82元被冻结为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原因形成，关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第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8,380,000.00	32,800,257.57	443.8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年3月	公开发行	66,800	0	64,870.6	0	1,946.12	1.95%	0	无	0
2015年6月	非公开发行	32,749.24	37.92	31,431.47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99,549.24	37.92	96,302.07	0	1,946.12	1.9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870.6万元（含利息），已使用完毕。</p> <p>2、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15,564,200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7,492,40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431.47万元（含利息）。</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6,291.71	105.60%	2013年01月31日		是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年		是	否

务流动资金项目							12月31日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08.34	31,408.34	37.92	31,431.47	100.07%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366.34	47,366.34	37.92	47,815.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5,830.64	97.18%	2011年09月30日	129.7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年05月27日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10,308.5	103.09%	2012年06月07日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2,465.95	82.20%	2012年09月20日	623.61	是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000		12,256.35	102.14%	2013年12月16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0,629.76		11,637.93	109.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564.76		48,486.6	--	--	753.31	--	--
合计	--	89,321.34	94,931.1	37.92	96,302.07	--	--	753.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6年度产生发电收入4520.6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9.70万元，净利润为129.70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受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及烧结混匀矿配矿结构的影响，致使公司余热发电烟气温度偏低，造成项目投产									

	<p>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为规避其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余热发电业务现状,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该项目项目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余热发电相关专利权一并转让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p> <p>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0.6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手续已完成。</p> <p>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p> <p>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08.50 万元。</p> <p>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5.95 万元。</p> <p>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募投项目-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剩余募集资金 609.7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p>

	<p>意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92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15 年 1 月 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拟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37.93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56.3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2016年06月22日	3,246.24	-77.67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管理稳定性产生影响	3.91%	评估作价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6年06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399321?announceTime=2016-06-24 11:39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	2016年12月02日	3,152.41	129.7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	0.06%	评估作价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6年12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

公司	公司 100%股 权				管理稳 定性产 生影响									o-new/d isclosur e/szse_g em/bull etin_det ail/true/ 120285 5881?an nounce Time=2 016-12- 03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永清爱 能森新能源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 的咨询、设计、总承包 服务等	50000000	434,448,618. 30	121,359,463. 35	498,127,406. 36	95,171,580.6 7	80,639,563.4 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明显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6年9月，发改委、环保部印发《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意见》提出，大力支持环保市场发展，到2020年，环保产业产值超过2.8万亿元，培育50家以上产值过百亿的环保企业。国家在环保领域的顶层设计在不断加强，节能环保市场在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这样的高新环保企业提供了发展的沃土。与此同时，“供给侧改革”推动环保需求更加专业化和精细化。公司结合国内政策及市场环保需求，以“伟大的变革实现伟大的使命”的思想理念为核心，从公司战略层面、组织架构、投融资等领域进行有机整合，进而抓住行业发展大机遇。

一、推进环境治理PPP模式，探索区域环境整体服务新模式。2016年，中央各部委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指导政策，

在政策层面上，从各方面扫清了推进PPP的障碍，并将在2017年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在2016年年底，发改委及证监会联合发文，推动PPP模式进行资产证券化，并在2017年初已取得一定进展。可以预期，PPP模式将在2017年得到大力发展，公司将立足在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领域商业模式上的积极探索，建立更具创新性的环境治理商业模式，把握PPP模式所带来的市场新机遇。目前我国的环境治理仍然是以针对具体项目采取的单一化的治理模式为主，各项目碎片化，治理不配套问题明显。这些都导致环境治理成本增加、治理效果难以持续。对此，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提出要继续深入探索区域环境整体服务新模式。公司未来将在新余“合同环境服务”试点的基础上，立足自身多元化业务结构，迎合市场对区域环境综合化、整体化服务的需求，从业务模式、商业运营等多角度、全方位推进区域环境整体服务新模式及环境治理新思路。

二、继续深化布局土壤修复领域，保持耕地修复标杆地位。2016年“土十条”正式发布，并在此基础上，多省均发布“土十条细则”，促进和规范土壤污染治理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同时，2016年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出台，明确了受污土地的权责体系。在2017年年初，农业部针对“土十条”落实发文表示，到2020年，中轻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4000万亩，治理与修复面积达1000万亩。同时，还针对农用地推进相关的法制建设、健全相关标准体系，并开展针对耕地土壤的污染调查监测与质量类别划分，农业供给侧改革将与环境产业有机结合。在现有行政条例的基础上，我国正加快落实土壤修复领域的立法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法》提上国家议事议程，推动土壤修复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建立。在政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将铺平土壤修复的市场化道路，土壤修复的市场空间将会加速释放。公司早已将土壤污染修复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并不断深化该领域的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形成包含工程施工、项目设计、药剂生产、土壤检测在内的土壤污染修复全产业链，能处理有机物、无机物等各类污染物导致的土壤问题。“土十条”明确指出，在2020年之前，将完成耕地修复1000万亩，公司作为国内首家耕地修复第三方治理公司，能有效的控制、降低修复成本，打破耕地修复成本大于收益的困境。公司未来将不断培育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布局推广全国市场，保持在国内耕地修复领域的标杆地位。

三、全面发展环境咨询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业绩增长新动力。环境咨询业务具有轻资产、周期短、等优点，并且能与环保产业的其他业务领域形成协同作用。虽然近几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发展迅速，但环保成效与公众要求仍相距甚远。因此，未来我国的环境政策将更加严格，也更加多样化，这将推动环境咨询业务蓬勃发展，并向多元化方向推进，这意味着环境咨询市场将快速放量，而在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所占比例将逐渐降低。公司除环境咨询服务业务外，还涵盖了大气、土壤、清洁能源等工程领域，在各领域均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及坚实的业务能力，已成为公司构建环境咨询差异化竞争的重要基础。公司将继续深化环境咨询业务与其他环保工程业务的协同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未来非环评业务占比将持续提高。同时，2016年年底环评机构完成改制，区域间的市场壁垒被打破，环评及环境咨询正朝着市场化、规范化方向快速发展。公司具有环评甲级资质，同时凭借在业内的良好声誉，大力推进在全国的布局。2016年公司环境咨询服务业务已取得明显的增长，2017年公司全国布局效应将加速释放，环境咨询业务业绩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并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四、大气污染治理稳定增长，维持业务领先地位，保持业绩稳健增长。在2017年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直面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同时，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幅增加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篇幅，这也是政府发出的一个信号，就是要以更大的力度来治理大气污染。2017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大气十条”第一阶段实施的最后一年。公司将抓住大气治理的新一轮机遇，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

五、助力突破垃圾围城，布局垃圾无害化处理上游产业链。2016年12月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将到2020年垃圾焚烧日处理规模调整为59.14万吨，所占无害化处理比例为54%。考虑到目前我国垃圾焚烧的占比以及未来无害化处理规模的增大，垃圾焚烧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垃圾焚烧作为一项可提供稳定业绩的优质资产，未来仍将是公司重点推广的业务之一。同时，包括《“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各项相关政策均表明，将鼓励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前端控制。公司将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前端垃圾清运控制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布局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及上游产业链，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结合自身优势，稳健开展新能源业务。2016年，政府对新能源产业政策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包括上网电价、配电网线路等。同时，20个光热示范性项目也在稳步推进。从目前的趋势来看，风电、光伏产业即将走出政府扶持的幼儿期，正式踏入成长阶段，市场竞争更加理性，市场规则不断完善。在光热领域，由于其能很好的与光伏、风电等协调发电，政策预期的利好较为明确。在新能源领域，可以预期的是，政策的调整将会推动行业发展继续加速，并激励企业在技术路线和商业

模式上进行更加多元化的探索。公司未来将结合自身环保全产业链发展的优势，积极开展与相关发电企业合作，同时，公司借助首个自主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契机，积极探索并适度发展光伏发电运营项目，保持该业务板块的稳健发展。

七、积极推动外延拓展。为实现公司环保行业并购整合和产业链延伸的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潜在的并购机会。同时，将通过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整合资源，专注于吸纳整合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标的，或寻找公司尚未进入的环保细分市场，以及现有业务板块的延伸市场，做大做强公司的环保业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8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8-17/1202575583.DOCX?www.cninfo.com.cn
2016年0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8-26/1202622878.DOCX?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08/1202687124.DOCX?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28/1202733422.DOCX?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8,542,28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6,213,557.13
可分配利润（元）	421,708,020.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522,469.94 元。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339,994.0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708,020.8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8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137.93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红股。本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6,213,557.13	141,522,469.94	11.46%	0.00	
2015 年	6,476,213.85	112,896,435.51	5.74%	0.00	
2014 年	11,379,312.00	54,612,359.22	20.84%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	2010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离职）、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8-08-13	

			<p>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p>			
	<p>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p>	<p>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2018-08-13</p>	<p>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p>

			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二部分“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中关于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有关说明。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 李明 肖金文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材料。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清环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保荐代表人为刘智博、邢仁田。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3、公司于 2015 年10月 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5年10月27日，授予对象200人，授予数量279.09万股，授予价格 17.6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12月30日。

5、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62元/股的价格对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3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年5月1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873,795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由215,873,795股变更为647,621,385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公司总股本减至647,604,885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85,400股调整为8,356,200股。

7、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5.864元/股，同时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7,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2016年11月17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并上市，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00股。

8、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

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0%，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9、2017年1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办理完成解锁有关手续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7,380股。详细情况见2017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见附注“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拟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计划在合适的时机出台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尚未实施，未来具体实施计划尚需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议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公允价	96,920,761.93	9,692.08	9.22%	9,000	是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bulletin_detail/true/1202664307?announceTime=2016-09-01
合计				--	--	9,692.08	--	9,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应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出售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永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	评估作价	2,594.36	3,246.24	3,246.24	现金或票据	651.88	2016 年 06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399321?announceTime=2016-06-24 11:39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出售公司合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评估作价	3,141.27	3,152.41	3,152.41	现金或票据	11.14	2016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832702?announceTime=2016-11-16 19:18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专利转让	出售公司与余热发电有关的	评估作价	0	266.87	266.87	现金或票据	266.87	2016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

公司			9 项专利权							日	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832702?announceTime=2016-11-16 19:1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不产生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以上交易未涉及业绩约定。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发展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环保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

时，也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866.83万元。针对该情况，代理公司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岳阳丰利项目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双方相互承担责任，本公司实际可能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极小，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4、截至报告期末，案件仍处于发回重审，在一审法院审理阶段。

（二）永清东方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26日，转让方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以下简称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以290.8679万元将其所持东方除尘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该股权的转让价款以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甲方所占份额计算确定。定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的盈亏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100%的股权。经2016年8月31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目前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公司国税注销、地税注销工作已经完成，剩余有关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

（三）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15亿（暂定）。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其中，非关联方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各方为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该基金完成了正式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2016年4月15日、5月16日、12月22日分三次完成首期募集资金合计3.8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148亿元、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65亿元、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02亿元。

（四）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进展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与本公司非关联关系）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各股东合计投资资本额约为7.80亿元，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26 亿元（以具体投资测算或批复为准）。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军信环保持股80%，浦东环保和永清环保分别持股10%。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已经处于建设期，预计2017年底正式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投入金额5750万元。

（五）收购MC2事项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加拿大土壤修复公司McMillan-McGee Corp（以下简称MC2）的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性协议，公司拟收购MC2公司51%的股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MC2公司财务及法律情况的初步尽职调查，目前拟组织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对MC2公司2016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详细审计，并将根据审计结果安排进一步工作。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35,045	8.59%	937,400		37,070,090	-1,531,839	36,475,651	55,010,696	8.48%
2、国有法人持股	940,435	0.44%			1,880,870		1,880,870	2,821,305	0.44%
3、其他内资持股	17,594,610	8.15%	937,400		35,189,220	-1,531,839	34,594,781	52,189,391	8.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02,460	5.47%			23,604,920		23,604,920	35,407,380	5.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2,150	2.68%	937,400		11,584,300	-1,531,839	10,989,861	16,782,011	2.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338,750	91.41%			394,677,500	1,515,339	396,192,839	593,531,589	91.52%
1、人民币普通股	197,338,750	91.41%			394,677,500	1,515,339	396,192,839	593,531,589	91.52%
三、股份总数	215,873,795	100.00%	937,400		431,747,590	-16,500	432,668,490	648,542,2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总数变化原因

(1) 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5,873,795股增加到 647,621,385 股；

(2) 2016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500 股的登记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7,621,385减少为647,604,885股；

(3)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7,604,885股增加至648,542,285股。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1) 2016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后，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37,070,090股；

(2) 因公司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刘佳、刘仁和、董事会秘书熊素勤分别认购了2015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1.9万股、18万股、20万股、2.77万股、20万股，导致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增加826,7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1月1日按上述人员所持股数的25%解除高管锁定，因此导致减少高管锁定股206,675股；2016年5月11

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实际减少高管锁定股620,025股；公司监事龚蔚成所持33,750股2016年1月1日按其25%解除高管锁定减少高管锁定股8,438股，2016年5月11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实际减少高管锁定股25,314股；因公司监事陈爱军先生2015年11月离职，其所持全部股份于2016年5月20日全部减除锁定，减少高管锁定股870,000股。上述合计减少高管锁定股1,515,339股；

(3) 2016年7月因回购注销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16500股，2016年11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937,400股。

上述(1)、(2)、(3)共计影响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36,475,65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2016年5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变动情况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动：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转增成前后，对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6年12月31日	6.8595	2.2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度	0.6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度	0.66	0.22

(2) 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变动：2016年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00股，新授予并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00股，因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1,880,870	0	3,761,740	5,642,6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35	0	1,880,870	2,821,3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39	0	1,034,478	1,551,71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4,351	0	18,808,702	28,213,05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陈爱军	290,000	870,000	580,000	0	高管锁定股	因其2015年11月离职,其所持全部股份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之后解除锁定,2016年5月20日其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龚蔚成	25,312	0	50,624	75,93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967,500	0	1,935,000	2,90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957,750	0	1,915,500	2,873,2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38,075	0	76,150	114,2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佳	287,500	0	575,000	86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20,000	0	440,000	66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解除锁定
2015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200 人	2,790,900	16,500	5,581,800	8,356,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其中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 股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31 人	0	0	937,400	937,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合计	18,319,932	886,500	37,577,264	55,010,6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7.58	937,4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同意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股份 947,400 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该部分股票的授予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5,873,795股增加到 647,621,385 股；2016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500 股的登记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7,621,385股减少为647,604,885股；2016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7,604,885股增加至648,542,285股。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95,901,684.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0,781,873.43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65%和12%，资产负债率48.61%，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2.34%，与上年比除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均有所增长外，总体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5,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7,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5%	405,693,7 11 74	270,402,4 74	28,213,05 3	377,480,6 58	质押	231,09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79%	24,580,11 3 2	16,386,74	0	24,580,11 3		
湖南永旺置业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42,610	3,761,740	5,642,610	0	质押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475,300	3,650,200	0	5,475,3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4,707,000	3,138,000	2,873,250	1,833,7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4,590,000	3,060,000	2,902,500	1,68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000,000	-5,168,012		4,000,00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44%	2,821,305	1,880,870	2,821,305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41%	2,631,000					
李世纯		0.31%	1,9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480,658	人民币普通股	377,480,658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魏春木	2,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000					
李世纯	1,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00					
崔立志	1,855,329	人民币普通股	1,855,329					
陈珠琼	1,831,876	人民币普通股	1,831,876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袁博	1,606,718	人民币普通股	1,606,7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30,000 股；崔立志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35,329 股；陈珠琼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31,876 股；袁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6,71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24 日	61679999-XL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控股和参股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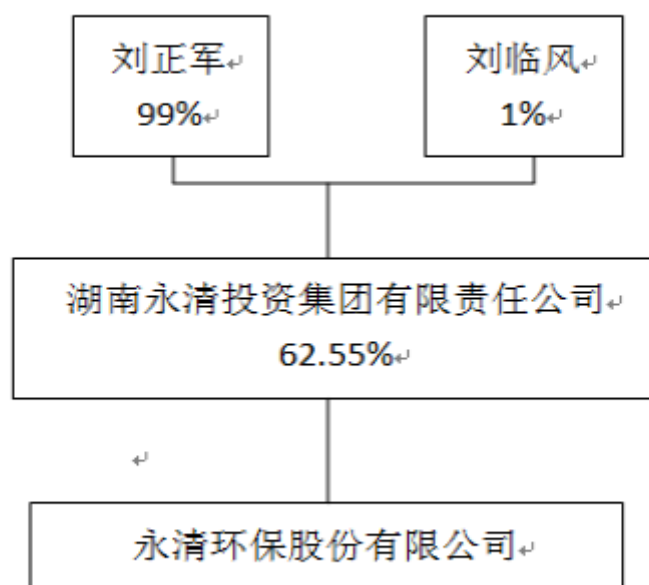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正军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 01月17 日						
申晓东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 01月17 日		1,569,000	0	0	3,138,000	4,707,000
冯延林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4年 01月17 日		1,530,000	0	0	3,060,000	4,590,000
刘佳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14年 01月17 日		650,000	0	0	1,300,000	1,950,000
刘仁和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 01月17 日		87,700	0	0	175,400	263,100
王峰	董事	现任	女	35	2016年 04月27 日		37,000	0	0	74,000	111,000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 01月17 日		0			0	0
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4年 01月17 日		0			0	0
纪雄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 07月28 日		0			0	0
龚蔚成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 01月17 日		33,750	0	0	67,500	101,250
刘代欢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		0			0	0

					04月27日						
贺前锋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6年04月27日		0			0	0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5	2014年01月17日		560,000	0	0	1,120,000	1,680,000
刘敏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9	2016年04月25日		42,000	0	0	84,000	126,000
隆玉周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6年07月17日		0	100,00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4,509,450	100,000	0	9,018,900	13,628,3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佳	财务总监	解聘	2016年04月25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佳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峰	董事		2016年04月27日	
纪雄辉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28日	
刘代欢	监事		2016年04月27日	
贺前锋	监事		2016年04月27日	
刘敏	财务总监		2016年04月25日	
隆玉周	副总经理		2016年07月17日	
隆玉周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07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现任董事简历:

刘正军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申晓东先生，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和日常经营管理。

冯延林先生，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现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近十年来，带领技术团队获得环境工程领域国家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主持省、市科技研发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6项；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成果奖7项。现分管监察、审计、风控和采购等工作。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佳女士，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1年历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分管投资工作，兼任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刘仁和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石化设计院项目经理、化工工程师；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设计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起兼任公司环境修复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峰女士，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MBA硕士(在读)。2009年9月-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干、法务主管、法务监察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职务。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争鸣先生，1956年出生，1977年考入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专业环境工程师、美国环境工程学会资质会员、美国水工程协会资质会员；1986年至今任职美国Hazen and Sawyer(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现任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中国区总经理，水力计算模拟技术主导，美国北卡州大学土木环境工程系副教授；在美国和中国多个环保协会和大学进行专业演讲，并发表和审阅大量和水处理有关的专业文章，同时亲身参与并主持众多项美国国内及国际饮水、污水和污泥处理工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玲女士，1960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产业金融研究院管理中心主任，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专家顾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家顾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粮食协会企业信用评价专家顾问、亚太金融协会会员，美国金融管理协会会员。曾任郴电国际和爱尔眼科独立董事，2003—2007担任湖南大学EMBA项目主任，先后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2002年作为中国管理科学家代表团成员学术访问澳大利亚和新加坡。2011年入选长沙市“313计划”(2009-2011年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人选。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现代管理科学》、

《财经研究》、《审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预测》、《数理统计与管理》、《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等国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主编并出版《财务管理》和《国际贸易单证与实务》教材。为研究生、EMBA、MBA、本科生和企业讲授《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国际金融市场》、《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先后获得湖南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质量优秀奖、EMBA优秀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优秀论文指导老师等殊荣。作为高级咨询专家参与多项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公路和电厂项目的咨询与评价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纪雄辉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农学博士。1988年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硕士毕业后,一直在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工作,2007年6月获湖南农业大学农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长,湖南省土壤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生态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学会资源与环境分会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业气象分会理事。主要从事农业环境与植物营养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简历:

龚蔚成先生,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1991-2004年在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工作,任设计员、设计经理。2004年至今,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设计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担任设计经理主持设计的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主持设计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360平米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项目荣获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主持设计的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及还原剂公用系统工程获2015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现获得专利授权5项。2010年个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刘代欢先生,汉族,农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博士后;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副主任;2014年11月至今,历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刘代欢先生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课题、中科院科技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课题研究,在《土壤学报》、《Pedosphere》、《农业环境科学学报》《生态毒理学报》等农业、环保、生态领域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7项,授权10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贺前锋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博士生在读,毕业于中南大学,2003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研发中心经理及水分析事业部总工。2014年1月担任东江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4月加入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现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院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简历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熊素勤女士,大学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2008年-2013年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证券事务、市场拓展等工作。

刘敏女士,汉族,1978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1月-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总部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4月-2008年5月担任长沙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201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报告期离任高管简历

隆玉周先生,汉族,1971年4月生,大学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2001年4月—2003年11月,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环保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11月—2016年4月,一直在国电集团从事环保和新能源业务,先后任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部副经理兼国电无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已于2017年4月7日离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正军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8年02月28日		否
王峰	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7日		否
贺前锋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院长	2014年04月01日		是
刘代欢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耕地修复研究所所长	2014年10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争鸣	美国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	副总裁、董事、中国区总经理			是
张玲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纪雄辉	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副所长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原则下，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1)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2) 2012年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3) 2014年12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即70000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4)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 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副总经理

薪酬为67.6-71.5 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 54.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 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所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7.4	否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1.37	否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55.95	否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43.9	否
刘仁和	董事	男	51	现任	27.02	否
王峰	董事	女	35	现任	16.66	否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7	否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7	否
纪雄辉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3.5	否
龚蔚成	监事	男	49	现任	34.65	否
刘代欢	监事	男	36	现任		是
贺前锋	监事	男	38	现任		是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50.47	否
刘敏	财务总监	女	39	现任	29.79	否
隆玉周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23.12	否
合计	--	--	--	--	417.8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219,000	17.62	219,000
冯延林	董事、副总					0		180,000	17.62	180,000

	经理									
刘仁和	董事、副总经理					0		27,700	17.62	27,700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200,000	17.62	200,000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200,000	17.62	200,000
合计	--	0	0	--	--	0	0	826,700	--	826,7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4
销售人员	65
技术人员	240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215
合计	8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
硕士	100
本科	363
大专	277
大专以下	128
合计	880

2、薪酬政策

公司制订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激励体系，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通过实行管理与专业双通道体系建设，完善技术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制，管理人员目标责任考核制，确保薪酬对内具有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吸引力。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机制，既保持相对稳定，又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组织效能。

3、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文化，针对全体员工实现分类分层的培训。针对新员工、基层员工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分别开展培训。针对新员工，分为社招新员工以及校招新员工，社招新员工每月开展一次入司培训，校招新员工开展集中封闭式的“潜龙计划”培训，针对基层员工开展夜校培训，提升员工基本工作技能。针对中高层员工开展管理领导力等系列培训。同时根据类别区分对员工进行培训，包括营销类培训和技术类培训。公司鼓励员工继续教育与自我提升，并对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予以相应激励。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进一步完善了核心层的长期激励机制。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有关情况详见本节第六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有2名监事由于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的新的监事的更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全面开设网络投票方式，方便所有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6、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7、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有关重要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73%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259468?announceTime=2016-04-2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75%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514142?announceTime=2016-07-2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01%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9014?announceTime=2016-09-2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47%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 年 12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855881?announceTime=2016-12-0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玲	14	9	5	0	0	否

王争鸣	14	0	13	1	0	否
纪雄辉	8	6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议中，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讨论，相关建议得到其他董事听取及认可。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公司所处环保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积极配合董事会投资和战略拓展领域的决策，为公司探索区域环境整体服务新模式等战略决策提供了合理化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审计、定期报告、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书面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尤其在2015年度报告及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审核期间，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财务总监等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沟通记录，并为上述期间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对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6年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上的工作开展取得良好成效，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强大。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出审核意见。

(1)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王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王峰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因工作调整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人选刘敏女士的履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聘任。

(3)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纪雄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纪雄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在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隆玉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隆玉周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聘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绩效考核程序、标准等进行严格审查和高度关注并提出建议，监督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2016年4月召开会议对上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形成总结性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范围，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考核。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次月发放，绩效年薪延后发放，奖金数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	99.82%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的定性因素如下：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p>
定量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②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p>

	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 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 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 如下区间: ①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 民币 2000 万元; ②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当一 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导致或有合理 的可能想导致无法计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 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 被认定为重 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 间: ①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 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 民币 100 万元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 一般缺陷: 对不 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 陷, 视为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落在如下区间: ①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4% 或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错报 $<$ 营业收入总 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	府部门处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审计报告文号	2017-600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李 明、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224,745.67	747,799,25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944,462.51	99,564,597.75
应收账款	400,600,767.05	337,636,058.00
预付款项	25,773,818.88	2,391,823.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74,784.09	32,296,82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886,873.65	286,091,85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4,050.90	
其他流动资产	39,672,467.70	24,259,860.03
流动资产合计	1,869,121,970.45	1,530,040,27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2,070,662.02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2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10,666,716.82	
固定资产	101,430,691.62	110,175,809.93
在建工程	11,346,930.82	359,715,12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206,698.01	24,333,546.33
开发支出		
商誉		1,106,677.05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014.66	1,90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31,7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779,713.95	780,664,751.20
资产总计	2,995,901,684.40	2,310,705,02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749,900.80	191,169,380.23
应付账款	839,691,871.43	499,284,854.22
预收款项	34,773,800.88	3,303,59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383.99	6,350,100.12
应交税费	24,344,914.33	22,899,415.60
应付利息	125,222.21	292,70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807,251.19	74,373,348.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5,085,344.83	797,673,3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94,866.39	10,576,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94,866.39	180,576,750.00
负债合计	1,456,380,211.22	978,250,14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542,28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930,106.61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1,423,230.2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85,719.81	48,111.04
专项储备	4,859,605.09	3,239,839.93
盈余公积	50,079,366.30	40,739,37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708,020.82	296,001,7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781,873.43	1,322,130,012.10
少数股东权益	58,739,599.75	10,324,8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521,473.18	1,332,454,87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5,901,684.40	2,310,705,023.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125,845.41	486,381,79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944,462.51	98,094,597.75
应收账款	214,695,418.35	362,060,627.24
预付款项	23,024,871.81	1,724,244.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670,869.45	267,313,250.01
存货	360,037,987.98	271,615,30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6,820.09	
其他流动资产	381,874.59	
流动资产合计	1,585,098,150.19	1,487,189,82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961,361.66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7,250,879.00	298,45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10,666,716.82	
固定资产	96,996,561.49	106,757,157.62
在建工程	4,993,88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47,812.50	13,965,11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807.96	1,65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778,020.25	526,904,121.08
资产总计	2,350,876,170.44	2,014,093,9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832,637.20	162,513,553.55
应付账款	463,204,732.03	437,895,000.58
预收款项	34,601,423.37	3,225,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60,446.17	5,604,942.98
应交税费	11,371,954.91	20,299,433.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19,886.40	62,904,54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7,191,080.08	692,442,51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06,039.57	9,576,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6,039.57	9,576,750.00
负债合计	927,497,119.65	702,019,26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542,28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742,753.78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1,423,230.2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59,605.09	3,239,839.93
盈余公积	50,079,366.30	40,739,372.21
未分配利润	363,578,270.82	285,994,53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379,050.79	1,312,074,68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0,876,170.44	2,014,093,941.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5,948,714.45	773,321,520.89
其中：营业收入	1,535,948,714.45	773,321,52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7,581,985.75	680,334,051.54
其中：营业成本	1,171,019,595.96	593,583,666.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9,535.72	11,535,768.44
销售费用	46,565,555.04	22,259,402.60
管理费用	130,344,338.99	56,205,092.50
财务费用	-10,619,519.71	-6,421,295.40
资产减值损失	8,062,479.75	3,171,41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7,871.34	18,029,88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6,654.43	-637,142.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544,600.04	111,017,353.29
加：营业外收入	9,560,551.40	17,595,26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4,781.55	12,444,684.24
减：营业外支出	3,029,629.05	25,68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31.95	19,41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75,522.39	128,586,942.55
减：所得税费用	33,416,184.30	18,450,14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59,338.09	110,136,7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22,469.94	112,896,435.51
少数股东损益	28,136,868.15	-2,759,63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08.20	82,912.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08.77	48,111.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08.77	48,111.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08.77	48,111.0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9.43	34,80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700,846.29	110,219,7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60,078.71	112,944,54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0,767.58	-2,724,834.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99,195,239.05	696,019,146.16
减：营业成本	679,905,754.05	523,008,913.54
税金及附加	324,807.90	11,038,275.00
销售费用	36,455,910.02	17,490,172.67
管理费用	105,952,867.15	47,405,763.04
财务费用	-12,665,088.00	-5,879,060.33

资产减值损失	4,799,816.70	3,029,90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9,245.21	18,029,88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6,654.43	-637,14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20,416.44	117,955,066.17
加：营业外收入	6,509,668.39	14,340,18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7,641.52	12,444,684.24
减：营业外支出	2,987,452.39	19,41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6.72	19,41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42,632.44	132,275,831.35
减：所得税费用	17,542,691.54	18,100,57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99,940.90	114,175,25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99,940.90	114,175,259.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267,544.25	738,548,49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0,178.64	3,235,71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3,402.04	15,001,8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981,124.93	756,786,0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978,279.84	446,668,83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81,611.09	69,755,65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16,424.01	53,701,2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17,499.27	171,198,60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793,814.21	741,324,3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87,310.72	15,461,66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62,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4,25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626.99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6,954.91	41,036,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000.00	11,982,71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9,277.59	53,019,01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86,663.36	247,607,55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300,000.00	2,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86,663.36	250,187,5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27,385.77	-197,168,54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5,686.68	370,513,091.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0,000.00	7,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5,686.68	540,513,09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2,841.83	11,556,01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42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48,265.82	11,556,01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2,579.14	528,957,07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65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8,996.59	347,250,20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593,023.38	634,772,019.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536,950.86	648,107,75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06,417.54	17,906,8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743,368.40	666,014,58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83,934.14	390,715,27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01,912.06	58,354,52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19,537.29	48,401,90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91,771.82	342,691,5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97,155.31	840,163,2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6,213.09	-174,148,7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62,440.00	41,036,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2,9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51.69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52,4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000.00	10,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7,864.47	51,20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7,020.82	14,323,37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820,879.00	16,8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87,899.82	31,133,37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40,035.35	20,072,92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5,686.68	363,143,09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686.68	363,143,09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213.85	11,379,3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958.85	11,379,3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27.83	351,763,77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81,094.43	197,687,99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32,833.79	208,844,84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51,739.36	406,532,833.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0	3,239,839.93	40,739,372.21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0	3,239,839.93	40,739,372.21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668,490.00				-418,472,686.49	-7,752,427.80	37,608.77	1,619,765.16	9,339,994.09		125,706,262.00	48,414,735.76	207,066,59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08.77				141,522,469.94	28,140,767.58	169,700,8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00.00				14,087,550.68	7,008,747.00						22,370,000.00	30,369,70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0,900.00				6,068,041.68							22,370,000.00	29,358,941.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19,509.00	7,008,747.00							1,010,76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9,994.09		-15,816,207.94		-6,476,21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9,994.09		-9,339,99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6,213.85		-6,476,213.8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19,765.16					1,619,765.16	
1. 本期提取							6,889,388.29					6,889,388.29	
2. 本期使用							-5,269,623.13					-5,269,623.13	
（六）其他					-812,647.17	-14,761,174.80					-2,096,031.82	11,852,495.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42,285.00				396,930,106.61	41,423,230.20	85,719,810.09	4,859,605.09	50,079,366.30		421,708,020.82	58,739,599.75	1,539,521,473.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3,795.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48,111,040.00	359,391,359.42	11,417,525.97		90,099,597.54	5,493,914.39	422,819,85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111.04				112,896,435.51	-2,724,834.71	110,219,71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795.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8,218,749.10	323,620,06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895.00			301,340,537.19							7,370,000.00	321,453,432.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0,900.00			47,702,639.56	49,175,658.00							1,317,881.56
4. 其他											848,749.10	848,749.10
(三) 利润分配								11,417,525.97		-22,796,837.97		-11,379,3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7,525.97		-11,417,525.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9,391.42					359,391.42
1. 本期提取							4,547,023.62					4,547,023.62
2. 本期使用							-4,187,632.20					-4,187,632.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0.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85,994,537.86	1,312,074,68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85,994,537.86	1,312,074,68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668,490.00				-417,660,039.32	-7,752,427.80		1,619,765.16	9,339,994.09	77,583,732.96	111,304,37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99,940.90	93,399,94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00.00				14,087,550.68	7,008,747.00					7,999,70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0,900.00				6,068,041.68						6,988,941.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19,509.00	7,008,747.00					1,010,76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9,994.09	-15,816,207.94	-6,476,21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9,994.09	-9,339,994.09	

									.09	94.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6,213.85	-6,476,213.8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19,765.16			1,619,765.16
1. 本期提取								6,889,388.29			6,889,388.29
2. 本期使用								-5,269,623.13			-5,269,623.13
（六）其他						-14,761,174.80					14,761,174.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42,285.00				397,742,753.78	41,423,230.20		4,859,605.09	50,079,366.30	363,578,270.82	1,423,379,050.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	15,533.7				349,043.1	49,175.65		359,391.4	11,417.52	91,378.	418,556.6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				76.75	8.00		2	5.97	421.75	5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175,259.72	114,175,25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795.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315,401,313.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895.00				301,340,537.19						314,083,432.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0,900.00				47,702,639.56	49,175,658.00					1,317,881.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17,525.97	-22,796,837.97	-11,379,3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7,525.97	-11,417,525.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9,391.42			359,391.42
1. 本期提取								4,547,023.62			4,547,023.62
2. 本期使用								-4,187,632.20			-4,187,632.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873,				815,402,7	49,175,65		3,239,839	40,739,37	285,994	1,312,074

	795.00				93.10	8.00		.93	2.21	,537.86	,680.10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00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7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4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0.4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854.23万元。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7年4月26日。

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新增的企业合并。

2、处置子公司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 例 (%)	股权处置方 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 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 发电有限公司	31,524,1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02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111,433.22
合 计	<u>31,524,100.00</u>	<u>100</u>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 损益的金额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02月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02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4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余热发电等	100		1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		1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		1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		1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		51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1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等	60		60	设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1	美国	美国	环境科学和咨询等	100		1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2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	51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	51	设立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1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贸易	100		100	设立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 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等	80		80	设立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100		100	设立
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市	深圳市	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新能源项目投资等	70		70	成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 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32,255,825.38		48,543,785.34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49.00	49.00	-286,805.59		-64,692.28
合 计			28,948,501.81		57,738,586.2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江苏永晟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永清 爱能森新 能源工 程技术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4,472,535.17	29,855,465.26	420,633,335.03

非流动资产	778,405.03	651,836.20	13,815,283.27
资产合计	<u>5,250,940.20</u>	<u>30,507,301.46</u>	<u>434,448,618.30</u>
流动负债	5,382,965.31	11,610,376.60	313,089,154.9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5,382,965.31</u>	<u>11,610,376.60</u>	<u>313,089,154.95</u>
营业收入	16,126,795.78	9,364,121.78	498,127,406.36
净利润（净亏损）	-585,317.53	-6,164,322.41	80,639,563.45
综合收益总额	-577,359.52	-6,164,322.41	80,639,5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74,022.91	-17,226,277.40	183,477,386.74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24,263.60	21,721,786.32	11,552,125.40
非流动资产	48,290.83	604,538.09	2,051.28
资产合计	<u>1,772,554.43</u>	<u>22,326,324.41</u>	<u>11,554,176.68</u>
流动负债	1,327,220.02	10,265,077.14	8,334,276.7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1,327,220.02</u>	<u>10,265,077.14</u>	<u>8,334,276.78</u>
营业收入	2,994,872.39	8,814,521.39	5,128,854.42
净利润（净亏损）	-1,357,828.98	-938,752.73	719,899.90
综合收益总额	-1,286,806.57	-938,752.73	719,89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5,292.30	3,434,821.95	3,956,748.61

（4）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1) 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处置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丧失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对价为3,152.41万元，该项交易的收益为11.14万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720,257.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37,142.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7,142.43

注：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公司40%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581

号)确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6,485.90万元,评估值8,115.61万元,评估增值1,629.71万元。公司占股40%,评估值为3,246.24万元。处置时投资账面价值为2,594.36万元,确认投资收益651.88万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 不产生汇兑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含汇率变动) 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 (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 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3)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处置境外经营时, 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本公司对证券、期货等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反映的基金净值及委托资产估值表报表反映的委托资产净值为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

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4	1.92-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BOT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方法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1)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②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③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②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2,143,024.08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新分类	期金额2,143,024.08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1,473,364.50元，调
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473,364.5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的设备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环评及设计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收入适用 11% 增值税税率及采用 3% 的税率简易征收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企业所得税		0%、15%、2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2.1、增值税

本公司的设备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环评及设计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自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收入适用11%增值税税率及采用3%的税率简易征收。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新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收入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置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衡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收入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置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2、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5月31日新余市国税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4第025号），有效期至2016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税[2014]26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孙公司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执行美国佐治亚州税务条例，Yonker North America INC、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适用15%-39%的八级累进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3、营业税

本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收入于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收入额的3%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适用11%的增值税率及采用3%的税率简易征收。

本公司房租收入于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收入额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采用5%的税率简易征收。

2.4、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额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2.5、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在注册地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提缴纳，在工地缴纳的流转税部分根据工地不同分别适用7%、5%、1%计提缴纳。

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1%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孙公司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执行美国佐治亚州税务条例，无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7%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6、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3%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2%计提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7、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0,631.30	6,166.82
银行存款	543,917,797.20	647,790,395.50
其他货币资金	207,286,317.17	100,002,694.80
合计	751,224,745.67	747,799,257.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68,477.20	1,386,011.65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207,286,317.17元。

(2) 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被冻结金额合计19,345,405.12元，其中：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银行存款601,929.80元被冻结，中国银行浏阳市工业新城支行银行存款75,115.50 元被冻结，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分行银行存款18,668,359.82元被冻结。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554,462.51	93,216,258.85
商业承兑票据	4,390,000.00	6,348,338.90
合计	120,944,462.51	99,564,597.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74,486,454.25	0.00
商业承兑票据	4,300,000.00	0.00
		0.00
合计	78,786,454.25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079,473.94	100.00%	15,478,706.89	3.72%	400,600,767.05	346,257,485.70	100.00%	8,621,427.70	2.49%	337,636,058.00
合计	416,079,473.94	100.00%	15,478,706.89	3.72%	400,600,767.05	346,257,485.70	100.00%	8,621,427.70	2.49%	337,636,058.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7,917,200.56	2,979,172.01	1.00%
1年以内小计	297,917,200.56	2,979,172.01	1.00%
1至2年	96,439,248.50	4,821,962.42	5.00%
2至3年	19,401,694.88	5,820,508.46	30.00%
3年以上	2,321,330.00	1,857,064.00	80.00%

合计	416,079,473.94	15,478,706.89	3.7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87,082.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注：坏账准备余额变动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差异 29,802.81 元为本公司转让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时子公司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0,524,936.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655,151.2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EPC 总承包工程款	63,435,635.67	2,905,635.67
合计	<u>63,435,635.67</u>	<u>2,905,635.67</u>

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编号为XCCY01-2016-01-01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无追索权）》，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5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共计63,435,635.67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转让价款60,530,000.00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38,127.88	99.86%	2,343,997.63	98.00%
1至2年			34,175.00	1.43%
2至3年	31,040.00	0.12%	4,651.00	0.19%
3年以上	4,651.00	0.02%	9,000.00	0.38%
合计	25,773,818.88	--	2,391,823.6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1,763,80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4.44%。

7、应收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349,061.54	100.00%	3,474,277.45	4.12%	80,874,784.09	35,703,480.44	100.00%	3,406,656.75	9.54%	32,296,823.69
合计	84,349,061.54	100.00%	3,474,277.45	4.12%	80,874,784.09	35,703,480.44	100.00%	3,406,656.75	9.54%	32,296,823.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202,385.02	762,023.85	1.00%
1 年以内小计	76,202,385.02	762,023.85	1.00%
1 至 2 年	4,652,166.18	232,608.32	5.00%
2 至 3 年	631,926.04	189,577.84	30.00%
3 年以上	2,862,584.30	2,290,067.44	80.00%
合计	84,349,061.54	3,474,277.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720.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坏账准备余额变动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差异 1,100.00 元为本公司转让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时子公司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06,629.60	389,988.91
保证金	35,633,752.30	27,937,013.45
备用金	6,883,959.16	5,296,066.00
应收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应收股权、专利转让款	30,553,631.49	
应收筹建费	3,200,000.00	
其他	3,368,310.99	2,080,412.08
合计	84,349,061.54	35,703,480.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专利转让款	30,553,631.49	1 年以内	36.22%	305,536.31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60,000.00	1 年以内	6.35%	53,600.00
浏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保证金	4,510,158.39	1 年以内	5.35%	45,101.58
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1 年以内	4.75%	40,027.78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筹建费	3,200,000.00	1 年以内	3.79%	32,000.00
合计	--	47,626,567.88	--	56.46%	476,265.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4,636.54		854,636.54	282,771.35		282,771.35
库存商品	2,714,444.38		2,714,444.38	1,407,265.59		1,407,265.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6,317,792.73		436,317,792.73	284,401,815.63		284,401,815.63
合计	439,886,873.65		439,886,873.65	286,091,852.57		286,091,852.5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03,406,519.37
累计已确认毛利	707,038,289.1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74,127,015.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6,317,792.73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2,927,230.81	
EPC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7,216,820.09	
合计	10,144,050.9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增值税	38,446,826.94	24,238,536.63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01,475.98	
预缴所得税	1,024,164.78	21,323.40
合计	39,672,467.70	24,259,860.03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6,080,000.00		6,080,000.00
1.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2,580,000.00		2,580,000.00
3.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	57,500,000.00		57,500,000.00			

公司						
4.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合计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6,080,000.00		6,0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5.00%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10.00%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29.67%	960,565.27
合计	6,080,000.00	172,300,000.00		178,380,000.00					--	960,565.2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拆迁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0,109,300.36		20,109,300.36				10%
EPC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1,961,361.66		21,961,361.66				4.75%
合计	142,070,662.02		142,070,662.0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永清 环能投资 有限公司	26,720,25 7.57		25,943,60 3.14	-776,654. 43							
小计	26,720,25 7.57		25,943,60 3.14	-776,654. 43							
合计	26,720,25 7.57		25,943,60 3.14	-776,654. 43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0,735,486.76	879,836.62		11,615,323.38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735,486.76	879,836.62		11,615,323.3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0,735,486.76	879,836.62		11,615,323.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35,486.76	879,836.62		11,615,323.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792,967.59	155,638.97		948,606.56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92,967.59	155,638.97		948,606.56
(1) 计提或摊销	792,967.59	155,638.97		948,60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2,967.59	155,638.97		948,606.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42,519.17	724,197.65		10,666,716.82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1,115,475.78	10,534,241.31	17,311,720.82	15,865,297.49	124,826,735.40
1.期初余额	91,850,962.54	8,570,181.49	13,531,997.81	13,951,973.35	127,905,115.1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964,059.82	4,045,960.61	2,103,343.89	8,113,364.32
(1) 购置		1,964,059.82	4,045,960.61	2,103,343.89	8,113,364.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35,486.76	0.00	266,237.60	190,019.75	11,191,744.11
(1) 处置或报废			266,237.60	190,019.75	456,257.35
(2) 房屋建筑物出租	10,735,486.76				10,735,486.76
4.期末余额	81,115,475.78	10,534,241.31	17,311,720.82	15,865,297.49	124,826,735.40
二、累计折旧	7,163,683.24	2,451,757.74	7,380,319.30	6,400,283.50	23,396,043.78
1.期初余额	5,911,109.83	1,383,372.14	5,662,677.85	4,772,145.44	17,729,3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6,469.75	1,068,385.60	1,976,091.04	1,766,596.91	6,647,543.30
(1) 计提	1,836,469.75	1,068,385.60	1,976,091.04	1,766,596.91	6,647,543.30
3.本期减少金额	583,896.34	0.00	258,449.59	138,458.85	980,804.78
(1) 处置或报废	583,896.34		258,449.59	138,458.85	980,804.78
4.期末余额	7,163,683.24	2,451,757.74	7,380,319.30	6,400,283.50	23,396,04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951,792.54	8,082,483.57	9,931,401.52	9,465,013.99	101,430,691.62
2.期初账面价值	85,939,852.71	7,186,809.35	7,869,319.96	9,179,827.91	110,175,809.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22,075.2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6,353,050.00		6,353,050.00	21,040.15		21,040.15
土壤修复剂粉剂生产线改造工程	4,971,239.31		4,971,239.31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项目	22,641.51		22,641.51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15,812,085.12		215,812,085.12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43,369,310.41		143,369,310.41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一期)				512,686.82		512,686.82
合计	11,346,930.82		11,346,930.82	359,715,122.50		359,715,12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45,844,400.00	21,040.15	30,076,704.90		23,744,695.05	6,353,050.00	65.65%	66%				其他
土壤修复剂粉剂生产线改造工程	4,971,200.00		4,971,239.31			4,971,239.31	100.00%	99%				其他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40,180,000.00	215,812,085.12	11,732,943.88		227,545,029.00		94.74%	100%				募股资金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01,180,000.00	143,369,310.41	291,743,413.00		435,112,723.41		108.46%	100%	8,777,804.57	8,308,396.03	5.64%	募股资金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一期)	4,459,600.00	512,686.82	16,835.92		529,522.74		11.87%	100%				其他
合计	696,635,200.00	359,715,122.50	338,541,137.01		686,931,970.20	11,324,289.31	--	--	8,777,804.57	8,308,396.03	5.6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3,779,159.66	17,161,783.91	0.00	2,859,502.08	664,619,934.19	698,420,379.84
1.期初余额	14,658,996.28	9,528,462.03		1,557,679.35	1,432,659.04	27,177,796.7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4,150,943.43	0.00	1,301,822.73	663,187,275.20	678,640,041.30
(1) 购置				1,301,822.73	663,187,275.15	664,489,097.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专利出资		14,150,943.43				14,150,943.43
3.本期减少金额	879,836.62	6,517,621.55				7,397,458.17
(1) 处置		6,517,621.55				6,517,621.55
(2) 房屋出租	879,836.62					879,836.62
4.期末余额	13,779,159.66	17,161,783.91	0.00	2,859,502.08	664,619,934.19	698,420,379.84
二、累计摊销	1,768,965.11	1,882,184.40	0.00	902,503.84	13,660,028.48	18,213,681.83
1.期初余额	1,589,022.04	415,091.20		652,220.22	187,916.91	2,844,250.37
2.本期增加金额	316,524.21	1,467,093.20		250,283.62	13,472,111.57	15,506,012.60
(1) 计提	316,524.21	1,467,093.20		250,283.62	13,472,111.57	15,506,012.60
3.本期减少	136,581.14					136,581.14

金额						
(1) 处置	136,581.14					136,581.14
4.期末余额	1,768,965.11	1,882,184.40	0.00	902,503.84	13,660,028.48	18,213,681.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10,194.55	15,279,599.51	0.00	1,956,998.24	650,959,905.71	680,206,698.01
2.期初账面价值	13,069,974.24	9,113,370.83	0.00	905,459.13	1,244,742.13	24,333,546.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开发支出		51,997,611.04	51,997,611.04	
合计		51,997,611.04	51,997,611.04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专利权“采用熔盐工质的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一种湿式电除尘器水

循环处理系统”、“鱼骨型阴极线全自动焊接系统”三项发明专利尚在实审阶段，未办妥专利权证。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 ogy,Inc	1,106,677.05					1,106,677.05
合计	1,106,677.05					1,106,677.0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 ogy,Inc		1,106,677.05				1,106,677.05
合计		1,106,677.05				1,106,677.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系本公司于2015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三年财务预算和11.1%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三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公司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并结合工程行业权威报告中的行业增长数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3%-12%的税前净利率及-14%-28%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

经测试，公司本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06,677.05元。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金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1,294,866.42	1,793,112.64	10,576,750.00	1,686,512.50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等待期确认的费用	899,346.83	134,902.02	1,433,880.00	215,082.00
合计	12,194,213.25	1,928,014.66	12,010,630.00	1,901,594.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014.66		1,901,594.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52,984.34	12,028,084.45

可抵扣亏损	12,668,048.11	5,251,576.58
合计	31,621,032.45	17,279,661.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420,318.99	420,318.99	
2020	4,831,257.59	4,831,257.59	
2021	7,416,471.53		
合计	12,668,048.11	5,251,576.58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预付工程款		95,693,965.03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54,937,778.29
合计		150,631,743.32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175,873.40	24,230,598.40
银行承兑汇票	359,574,027.40	166,938,781.83
合计	383,749,900.80	191,169,380.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444,959,215.59	203,220,396.61
分包工程款	275,423,255.20	226,980,103.23
应付设计款	5,799,703.27	3,389,965.73
工程款	113,509,697.37	65,694,388.65
合计	839,691,871.43	499,284,854.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11,420.84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结算。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气项目工程款	7,545,320.00	
修复项目工程款	4,075,463.37	273,252.56
环评咨询款	8,629,017.51	3,015,340.00
货款	14,524,000.00	15,000.00
合计	34,773,800.88	3,303,592.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50,100.12	116,709,475.41	110,514,944.38	12,544,63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7,513.21	6,759,760.37	47,752.84
合计	6,350,100.12	123,516,988.62	117,274,704.75	12,592,383.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9,682.67	105,434,875.65	100,454,386.12	9,470,172.20

2、职工福利费		3,515,988.03	3,515,988.03	
3、社会保险费		3,095,271.47	3,072,594.53	22,676.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2,730.50	2,603,740.10	18,990.40
工伤保险费		264,413.82	262,427.77	1,986.05
生育保险费		208,127.15	206,426.66	1,700.49
4、住房公积金	197,960.00	2,606,988.00	2,650,123.00	154,8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2,457.45	2,056,352.26	821,852.70	2,896,957.01
合计	6,350,100.12	116,709,475.41	110,514,944.38	12,544,631.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31,956.74	6,388,711.39	43,245.35
2、失业保险费		375,556.47	371,048.98	4,507.49
合计		6,807,513.21	6,759,760.37	47,752.84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00,253.70	6,669,575.28
企业所得税	16,253,221.65	3,376,763.00
个人所得税	692,406.41	421,16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124.46	885,291.56
营业税		10,514,276.94
房产税	91,847.04	103,259.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33,721.99	847,233.32
印花税	918,080.01	27,910.42
土地使用税	1,259.07	53,936.98
合计	24,344,914.33	22,899,415.6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5,222.21	292,706.94
合计	125,222.21	292,706.9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357,704.11	10,536,179.00
保证金	12,026,316.88	4,718,115.00
股票回购款	41,423,230.20	49,175,658.00
无形资产受让款		9,943,396.23
合计	69,807,251.19	74,373,348.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票回购款	41,423,230.20	未到解锁期
合同能源往来款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合计	47,023,230.2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为5.64%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76,750.00	2,850,000.00	2,131,883.61	11,294,866.39	尚未达到确认营业外收入条件
合计	10,576,750.00	2,850,000.00	2,131,883.61	11,294,866.3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343,750.00		62,500.00		281,25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7,533,000.00	930,000.00	940,333.33		7,522,666.67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开发与应用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专项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1,000,000.00		11,173.18		988,826.82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600,000.00	17,877.10		1,582,122.90	与资产相关
农田重金属污染阻隔和钝化技术与材料研发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76,750.00	2,850,000.00	2,131,883.61		11,294,866.39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5,873,795.00	937,400.00		431,747,590.00	-16,500.00	432,668,490.00	648,542,285.00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35,045.00	937,400.00		37,070,090.00	-16,500.00	37,990,990.00	56,526,03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0,435.00			1,880,870.00		1,880,870.00	2,821,305.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594,610.00	937,400.00		35,189,220.00	-16,500.00	36,110,120.00	53,704,73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02,460.00			23,604,920.00		23,604,920.00	35,407,38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2,150.00	937,400.00		11,584,300.00	-16,500.00	12,505,200.00	18,297,35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338,750.00			394,677,500.00		394,677,500.00	592,016,25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7,338,750.00		394,677,500.00		394,677,500.00	592,016,25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计	215,873,795.00	937,400.00	431,747,590.00	-16,500.00	432,668,490.00	648,542,285.00

注：（1）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79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15,873,795.00元变更为647,621,385.00元。

（2）2016年6月2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0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604,885.00元。

（3）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申请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00.00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7,4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542,285.00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3,968,913.10	14,702,328.85	432,640,482.17	396,030,759.78
其他资本公积	1,433,880.00	8,019,509.00	8,554,042.17	899,346.83
合计	815,402,793.10	22,721,837.85	441,194,524.34	396,930,106.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79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1,747,590.00元。

（2）2016年6月2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

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245.00元。

(3)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2,647.17元。

(4) 2016年10月10日，本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5,492.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85,686.68元，本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48,286.68元。

(5) 本公司股份支付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为8,019,5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3,260股，该解锁事项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54,042.17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554,042.17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9,175,658.00	7,105,492.00	14,857,919.80	41,423,230.20
合计	49,175,658.00	7,105,492.00	14,857,919.80	41,423,230.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申晓东、冯延林等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0,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62元，合计49,175,658.00元。因公司授予的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尚处于等待期，故本期将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入库存股。

(2)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取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0股。该回购事项减少库存股180,472.00元。

(3)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58元，合计7,105,492.00元。因公司授予的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尚处于等待期，故本期将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入库存股。

(4)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解锁事项减少库存股14,677,447.8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11.04	41,508.20			37,608.77	3,899.43	85,719.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11.04	41,508.20			37,608.77	3,899.43	85,719.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111.04	41,508.20			37,608.77	3,899.43	85,719.8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39,839.93	6,889,388.29	5,269,623.13	4,859,605.09
合计	3,239,839.93	6,889,388.29	5,269,623.13	4,859,605.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39,372.21	9,339,994.09		50,079,366.30
合计	40,739,372.21	9,339,994.09		50,079,366.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001,758.82	205,902,161.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001,758.82	205,902,16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22,469.94	112,896,435.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9,994.09	11,417,525.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76,213.85	11,379,31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708,020.82	296,001,75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4,299,567.87	1,170,494,526.82	771,881,997.99	593,120,485.86
其他业务	1,649,146.58	525,069.14	1,439,522.90	463,180.91
合计	1,535,948,714.45	1,171,019,595.96	773,321,520.89	593,583,666.7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4,331.17	1,623,313.82
教育费附加	2,019,008.89	1,493,742.15
房产税	579,304.02	
土地使用税	128,329.04	
车船使用税	20,895.16	
印花税	1,414,495.86	
营业税	-4,196,828.42	8,418,712.47
合计	2,209,535.72	11,535,768.4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57,555.46	7,852,685.52
业务费	13,349,809.51	6,023,272.18
中标服务费	5,691,844.97	1,310,109.00
差旅费	5,400,758.14	2,481,194.49

办公费	1,922,486.08	1,039,797.20
广告费	1,268,066.90	1,164,954.68
交通费	1,129,819.09	485,482.52
固定资产折旧	345,713.99	1,216,528.13
其他	2,199,500.90	685,378.88
合计	46,565,555.04	22,259,402.6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1,997,611.04	14,204,623.23
职工薪酬	37,362,499.82	23,297,498.03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5,655,230.56	1,761,344.1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842,194.73	2,656,841.35
差旅费	4,280,126.57	2,003,932.08
业务费	3,385,649.06	1,776,431.61
办公费	2,514,969.77	1,338,350.40
交通费	1,988,783.46	1,238,317.41
小车费	1,000,895.97	670,900.89
股权激励费用	8,019,509.00	1,433,880.00
其他	9,296,869.01	5,822,973.36
合计	130,344,338.99	56,205,092.50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支出	3,590,747.22	
减：利息收入	15,284,462.11	9,480,811.23
2、汇兑损益	-24,600.00	-15,291.63
3、其他	1,098,795.18	3,074,807.46
合计	-10,619,519.71	-6,421,295.4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55,802.70	3,171,416.6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106,677.05	
合计	8,062,479.75	3,171,416.63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6,654.43	-637,142.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0,270.08	18,667,02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0,565.27	
理财产品收益	1,363,690.42	
合计	8,177,871.34	18,029,883.94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4,781.55	12,444,684.24	2,664,78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140.03		147,140.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17,641.52		2,517,641.52
子公司股权处置差额		12,444,684.24	
政府补助	6,893,378.69	5,131,210.92	4,253,200.05
其他	2,391.16	19,374.28	2,391.16
合计	9,560,551.40	17,595,269.44	6,920,37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新余市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640,178.64	3,235,710.92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31,883.61	999,50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浏阳经开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长沙市经信委和长沙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付 2014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补助资金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5 年度第一批职务专利补助资金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6 年度第三批职务专利补助资金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型园区”	长沙市工信	补助	因从事国家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两型企业”创建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委和长沙市财政局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4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长沙市经信委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付 201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创新战略联盟补助资金	湖南省科技厅和湖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94,566.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付奖励资金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衡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收入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4,950.44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长沙市科技奖励经费	长沙市科技奖励局和长沙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付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资金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 2016 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经费"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专利补贴收入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付 2016 年专利补助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893,378.69	5,131,210.92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31.95	19,419.06	7,73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31.95	19,419.06	7,731.95

其他	116,261.43	6,261.12	116,261.43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2,905,635.67		
合计	3,029,629.05	25,680.18	123,993.38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编号为XCCY01-2016-01-01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无追索权）》，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5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共计63,435,635.67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转让价款60,530,000.00元，产生转让损失2,905,635.67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42,604.46	20,351,737.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20.16	-1,901,594.50
合计	33,416,184.30	18,450,142.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3,075,522.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768,88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51,843.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788.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58,614.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1,344.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1,205.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04,370.94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3.30
所得税费用	33,416,184.30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30,350,401.49	4,464,295.66
利息收入	11,281,684.11	9,641,508.42
政府补助	2,441,316.44	896,000.00
合计	44,073,402.04	15,001,80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979,283.10	125,073,162.81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13,604,485.14	11,318,311.57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92,933,731.03	34,807,128.77
合计	220,517,499.27	171,198,60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0,000.00	11,17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小于合并日现金余额的差额		812,717.47
合计	2,530,000.00	11,982,717.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2,908,678.99	
股权激励退股款	96,745.00	
合计	3,005,423.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9,659,338.09	110,136,799.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62,479.75	3,171,41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6,614.55	6,558,860.87
无形资产摊销	15,525,070.43	1,029,667.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13,734,44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7,049.60	-12,425,265.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0,74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7,871.34	-18,029,88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20.16	-1,901,59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795,021.08	71,868,40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319,361,777.70	-181,891,388.18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88,261,200.56	23,210,2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87,310.72	15,461,664.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4,593,023.38	634,772,019.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8,996.59	347,250,202.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52,410.00
其中:	--
其中: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152,41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75,455.09
其中:	--
其中: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975,455.09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6,954.91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4,593,023.38	634,772,019.97
其中：库存现金	20,631.30	6,16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572,392.08	634,765,853.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593,023.38	634,772,019.97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7,286,317.17	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9,345,405.12	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226,631,722.29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207,286,317.17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68,477.20
其中：美元	572,073.98	6.9370	3,968,477.20
应收账款	--	--	1,876,076.90
其中：美元	270,444.99	6.9370	1,876,076.90
其他应收款			87,347.17
其中：美元	12,591.49	6.9370	87,347.17
应付账款			618,593.73
其中：美元	89,173.09	6.9370	618,593.73
其他应付款			1,014,073.97
其中：美元	146,183.36	6.9370	1,014,073.9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新增的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1,524,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02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111,433.22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02月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02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4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余热发电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等	60.00%		设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环境科学和咨询等	100.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00%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00%	设立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贸易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生活垃圾处置技	80.00%		设立

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术开发等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100.00%		设立
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大气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处理、 新能源项目投资等	7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020,517.98		9,259,493.17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32,255,825.38		48,543,785.34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49.00%	-286,805.59		-64,692.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4,472,535.17	778,405.03	5,250,940.20	5,382,965.31		5,382,965.31	1,724,263.60	48,290.83	1,772,554.43	1,327,220.02		1,327,220.02
江苏永	29,855,4	651,836.	30,507,3	11,610,3		11,610,3	21,721,7	604,538.	22,326,3	10,265,0		10,265,0

晟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65.26	20	01.46	76.60		76.60	86.32	09	24.41	77.14		77.14
深圳永 清爱能 森新能 源工程 技术有 限公司	420,633, 335.03	13,815,2 83.27	434,448, 618.30	313,089, 154.95		313,089, 154.95	11,552,1 25.40	2,051.28	11,554,1 76.68	8,334,27 6.78		8,334,27 6.7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Integrated Science&Tec hnology,Inc	16,126,795.7 8	-585,317.53	-577,359.52	2,174,022.91	2,994,872.39	-1,357,828.98	-1,286,806.57	-385,292.30
江苏永晟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9,364,121.78	-6,164,322.41	-6,164,322.41	-17,226,277.4 0	8,814,521.39	-938,752.73	-938,752.73	3,434,821.95
深圳永清爱 能森新能源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498,127,406. 36	80,639,563.4 5	80,639,563.4 5	183,477,386. 74	5,128,854.42	719,899.90	719,899.90	3,956,748.6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处置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丧失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对价为3,152.41万元，该项交易的收益为11.14万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720,257.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37,142.43

其他说明

注：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公司40%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581号）确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6,485.90万元，评估值8,115.61万元，评估增值1,629.71万元。公司占股40%，评估值为3,246.24万元。处置时投资账面价值为2,594.36万元，确认投资收益651.88万元。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2016年02月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02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4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

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本期8,000万元长期借款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60,000.00 万元	62.55%	62.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永清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6,920,761.93		是	48,429,078.59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752,136.75		否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477,682.11		否	484,745.24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206,530.11		否	175,686.56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6,517,621.55		否	9,433,962.03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计服务			否	44,339.62
合计		<u>97,839,489.35</u>			58,567,812.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6,792,662.06	5,128,854.42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修复服务	6,766,350.97	52,228,000.0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转让	2,517,641.52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364,658.8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788,945.15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91,073.5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452,830.19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471,698.11
合计		22,174,162.19	57,828,552.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5,001.15	341,251.2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5,714.28	300,0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1,142.85	246,0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8,034.19	330,188.68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4,914.28	196,800.0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5,094.02	25,283.0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否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8月04日	2018年08月0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70,000,000.00	2015年04月21日	2016年04月20日	是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130,000,000.00	2014年08月25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01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	70,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7年06月08日	否

责任公司、刘正军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6月20日	2017年06月19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200,000,000.00	2016年08月11日	2018年08月11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140,00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9年02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YB6601201528085501的合同，为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2)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和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01302574《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961.16万元。

(3) 2015年4月22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5年04月21日至2016年04月20日止。截至期末，该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金额。

(4) 2014年8月25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3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期末，该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金额。

(5) 2015年4月27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4313102015AM00000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44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365.62万元。

(6) 2016年6月8日，刘正军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60000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6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6年06月8日至2017年06月08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637.35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3,636.17万元。

(7) 2016年6月20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349020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045.21万元。

(8) 2016年8月10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257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25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772.77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2,445.20万元。

(9) 2016年12月13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60107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60107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4,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367.37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5,960.39万元。

(10) 2016年2月1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2月1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735.54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63,986,540.00	41,036,1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9,800.23	3,184,08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53,631.49	305,536.31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7,800.00	3,078.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70,625.60	1,706.26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2,480.00	1,324.80	4,954.92	49.55
其他应收款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5,724.00	957.2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5,773.60	57.74
	合计	31,260,261.09	312,602.61	10,728.52	107.29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5,400,574.35	54,005.74	4,865,759.67	48,657.6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1,564.00	2,315.64		
应收账款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2,000.00
	合计	6,312,138.35	71,121.38	5,065,759.67	50,657.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706.50	552,997.14
其他应付款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		9,943,396.23

	有限公司		
	合 计	94,706.50	10,496,393.37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99,002.10	1,171,340.40
应付票据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4,839,000.00	
	合 计	13,138,002.10	1,171,340.4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50,567.95	4,729,384.17
应付账款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060,999.89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7,784.00	1,520.00
	合 计	28,669,351.84	4,740,904.1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310,1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03,26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60%。

其他说明

根据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7.4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6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7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雷雪阳、余义昊等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83,300.00股，最终授予2,790,900.00股。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795.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2,700.00股。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0股。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400股。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3,260.00股。

如果年度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按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53,38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19,509.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投资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合 计	<u>16,000.00</u>

(2)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承诺受益人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西藏广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40
湖南商务厅	20.00
新余市环境管理处	80.00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92.00
分宜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00.00
安仁县人民政府	100.00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155.90
桂阳县宝岭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168.9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81.53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56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299.80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6.81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新疆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382.0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州项目分公司	391.1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53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冶分公司	545.00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621.6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9.77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9.75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东项目分公司	858.00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8.07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吕四港项目部	886.08
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筹备处	1,066.95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饶平项目分公司	1,098.1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彩湾项目分公司	1,099.20

承诺受益人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1,318.08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0.00
新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000.00
合 计	<u>18,146.21</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需支付岳阳丰利违约金4,99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2015年6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866.83万元。

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及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实际赔偿岳阳丰利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2) 2016年11月1日，湖南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建筑”）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材料、误工、台班等各项费用500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金城建筑返还多付的工程款110万元及利息，支付175.52万元违约金。本公司认为金城建筑存在违约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较为充分，本公司败诉的可能性很小，法院裁判结果有利于本公司的可能性很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213,557.1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213,557.13

3、销售退回

本公司无销售退回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4.1减少股本

根据2016年12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3月份本公司回购离职员工郭倩琪、黎海靓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12,000.00元。

4.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8,542,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待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累积影响数

		项目名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 其他资产置换****4、年金计划****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大气净化业务、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环评及咨询、运营、新能源业务以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大气净化	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	环评及咨询	运营	新能源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152,464,572.67	238,893,617.48	27,282,078.02	885,244,008.98	674,787,307.12	16,449,162.63	999,219,062.50	2,995,901,684.40
负债总额	847,590,610.01	91,470,590.07	23,006,420.63	584,994,251.77	566,704,113.96	4,312,202.59	661,697,977.81	1,456,380,211.22

营业收入	736,504,350.21	94,585,142.22	45,549,152.63	124,837,023.57	912,054,594.03	8,286,996.80	385,868,545.01	1,535,948,714.45
营业成本	572,645,587.60	63,922,572.23	21,340,932.42	93,126,838.25	799,302,168.68	6,101,880.06	385,420,383.28	1,171,019,595.9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8.1 借款费用

-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8,308,396.03元。
- (2)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5.64%。

8.2 外币折算

当期计入损益的汇兑差额为-24,600.00元。

8.3 租赁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735,486.76	10,426,855.52
机器设备	2,402,667.00	2,833,667.00
土地使用权	879,836.62	
合 计	<u>14,017,990.38</u>	<u>13,260,522.52</u>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28,172,544.03	100.00%	13,477,125.68	5.91%	214,695,418.35	370,537,432.71	100.00%	8,476,805.47	2.29%	362,060,627.24

应收账款										
合计	228,172,544.03	100.00%	13,477,125.68	5.91%	214,695,418.35	370,537,432.71	100.00%	8,476,805.47	2.29%	362,060,627.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0,010,270.65	977,590.80	0.89%
1 年以内小计	110,010,270.65	977,590.80	0.89%
1 至 2 年	96,439,248.50	4,821,962.42	5.00%
2 至 3 年	19,401,694.88	5,820,508.46	30.00%
3 年以上	2,321,330.00	1,857,064.00	80.00%
合计	228,172,544.03	13,477,125.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320.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8,871,543.0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3.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238,617.2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EPC总承包工程款	63,435,635.67	2,905,635.67
合 计	<u>63,435,635.67</u>	<u>2,905,635.67</u>

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编号为XCCY01-2016-01-01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无追索权）》，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5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共计63,435,635.67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转让价款60,530,000.00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809,513.91	100.00%	3,138,644.46	0.77%	403,670,869.45	270,652,397.98	100.00%	3,339,147.97	1.23%	267,313,250.01
合计	406,809,513.91	100.00%	3,138,644.46	0.77%	403,670,869.45	270,652,397.98	100.00%	3,339,147.97	1.23%	267,313,250.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2,845,034.79	670,137.21	0.17%
1 年以内小计	402,845,034.79	670,137.21	0.17%
1 至 2 年	608,514.68	30,425.74	5.00%
2 至 3 年	493,380.14	148,014.07	30.00%
3 年以上	2,862,584.30	2,290,067.44	80.00%
合计	406,809,513.91	3,138,644.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503.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36,537,948.01	241,422,768.96
保证金	25,871,123.03	23,895,513.45

应收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应收股权、专利转让款	30,553,631.49	
应收筹建费	3,200,000.00	
备用金	5,172,369.45	4,184,362.49
其他	1,471,663.93	1,149,753.08
合计	406,809,513.91	270,652,397.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0,043,464.13	1 年以内	51.63%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8,114,622.12	1 年以内	29.03%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权、专利转让款	30,553,631.49	1 年以内	7.51%	305,536.31
浏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4,510,158.39	1 年以内	1.11%	45,101.58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90,311.20	1 年以内	1.10%	
合计	--	367,712,187.33	--	90.38%	350,637.8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7,250,879.00		337,250,879.00	271,730,000.00		271,7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720,257.57		26,720,257.57
合计	337,250,879.00		337,250,879.00	298,450,257.57		298,450,257.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7,500,000.00	30,408,679.00		37,908,679.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28,500,000.00		30,000,000.00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3,100,000.00	3,482,200.00		6,582,20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30,000.00	6,630,000.00		13,260,000.0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00,000.00		24,000,000.00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 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71,730,000.00	95,520,879.00	30,000,000.00	337,250,879.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永清 环能投资 有限公司	26,720,25 7.57		25,943,60 3.14	-776,654. 43						
小计	26,720,25 7.57		25,943,60 3.14	-776,654. 43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6,720,25 7.57		25,943,60 3.14	-776,654. 4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7,735,338.28	679,380,684.91	694,579,623.26	522,545,732.63
其他业务	1,459,900.77	525,069.14	1,439,522.90	463,180.91
合计	899,195,239.05	679,905,754.05	696,019,146.16	523,008,913.5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6,654.43	-637,142.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42,936.86	18,667,02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0,565.27	
收到子公司分红	13,408,707.09	
理财产品收益	1,363,690.42	
合计	22,999,245.21	18,029,883.9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87,319.68	主要为报告期内转让北京永清环能公司40%的股权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收益及转让余热发电专利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3,200.05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奖励以及递延资产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77,358.52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3,69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70.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0,06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873.84	
合计	23,246,76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事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董事长：刘正军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